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年第3号（总第77号）目录

领导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2012年春季领导干部主体班培训暨深入学习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专题研修班开班典礼上的讲话

杨树平、王建勋同志在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杨树平、张万斌同志在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第五次环保大会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2012年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市政府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2年三门峡林业生态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三门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制止私搭乱建行为的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等部门2012年三门峡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目标制订工作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促进“四大一高”战略
实施的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先
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建设用地容积率
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三门峡军分区政治部、市民政局、
市双拥办的嘉奖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为上官卿等三位同志记二等功的决
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2 年主要污染物总
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为实施“四大一高”战略提供
法治保障的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2 年度地质

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晓波等十一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杨跃民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善做善成 实干实效 勤学勤思 敬廉守廉 以领导方式转变确保省市党代会目标任务 圆满实现

——杨树平同志在 2012 年春季领导干部主体班培训暨深入学习
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专题研修班开班典礼上的讲话
(2012 年 3 月 21 日)

今天，伴着滚滚春雷、绵绵春雨，我市 2012 年春季领导干部主体班培训暨深入学习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专题研修班正式开班了。这既是本次主体班的一个专题培训，也是深入学习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研修班的开班典礼。在此，我代表市委，对参加学习的全体学员表示热烈的欢迎和亲切的慰问！

省九次党代会确立了全面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是凝聚亿万中原儿女共同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的总动员和总部署。市六次党代会重点围绕打造中原经济区重要支撑、区域合作示范城市、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性中心城市“三大战略定位”，对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作了全面安排，要求牢牢把握“四个重在”实践要领，突出“求转、求进、求实”总要求，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这次大会是在中原

经济区建设的起步期、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攻坚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期，召开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

省、市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应时代发展新要求、符合人民群众新期待，是新一届省委、市委领导班子作出的庄严承诺。承诺的思路、目标、措施等，归根结底是发展。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要义，发展是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核心要义，发展是推进“四大一高”战略与实现“十六字”目标的核心要义。全市各级领导干部，是践行核心要义的引领者和推动者，领导干部的思维方式方法、工作方式方法如何，不仅直接体现一个领导干部思想水平、工作水平的高低，而且直接影响到省委、市委确定的未来5年奋斗目标的顺利实现。参加今天开班典礼和学习培训的大都是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的负责同志，是理政治市的骨干力量。借此机会，我就深入贯彻落实好省市党代会精神、加快领导方式转变，讲四点个人的思考和感受，与同志们共勉，即：“做”为要、“干”为本、“学”为上、“廉”为基。

一、“做”为要

省委书记卢展工与河南在京人员座谈时说，“河南人的形象说到底是一种做的形象，就是关键在做，做出河南人的精气神”。正是靠着一个“做”字，河南以务实发展的业绩，赢得了世人的尊重，树立起了崭新的形象。

“做”的要旨、要义，就是运作。“运”就是运筹、运行、

运营之意；“作”，有作为、作法、操作之说。“运作”主要是指为追求和实现一定的目标、任务而进行的科学谋划和具体操作。省委、省政府在谋划构建中原经济区过程中，就十分注重运作。在提出中原经济区这一概念之初，就强调“想好再说”，要求深入研究、打牢基础；在方案形成后，首先在省内召开座谈会，引导媒体热议，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然后在京召开高层论谈、征求意见，既完善了方案，又赢得了支持；与此同时，一方面积极向党中央、国务院进行汇报争取，一方面积极与国家机关部委进行沟通和衔接，各项工作协调有序、渐次展开、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形成了强大合力，中原经济区建设迈出了一个又一个坚实的步伐，并在去年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重运作、善运作的成功范例。我们的发展离不开运作，无论是对外运作抓机遇还是对内运作抓落实，都是“做”的精神的具体体现。某种程度上，对外运作比对内运作更重要。我们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充分认识到运作的重要意义，积极争取一切有利于发展的政策、资源，从而形成有利于发展的气势、保持有利于发展的态势、持续有利于发展的趋势。

（一）善做善成，就要牢牢树立机遇意识去运作。机遇是加快发展的条件，是资源，是助推器。无数实践告诉我们，在机遇来临并抓住机遇、用好机遇的时候，发展就会势不可挡。当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南海边画了一个圈以后，深圳

这个当年破落的边陲小镇迅速崛起，成了经济总量突破万亿、全国排名第四的大都市；当中央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的决策实施以后，这些地方将领先实现全面小康、进入向现代化迈进的新阶段；当党中央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以后，西部地区发展速度已全面超越东部沿海，焕发出前所未有的生机和活力；当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政策实施以后，迟滞多年的黑土地迅速复苏，涌起了一浪高过一浪的发展大潮。过去，我们羡慕别人拥有而自己没有的机遇，而今，我们也同样拥有了这种历史性的大好机遇：三门峡处在中原经济区、黄河金三角综合试验区的交集地，处于太原城市群、西安都市圈、关中—天水经济区的辐射带，可以说，我们当前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多重机遇。

实现我们确定的“三大战略定位”和“十六字”目标，把省、市党代会描绘的美好蓝图变为现实的过程，就是准确认识机遇、有效把握机遇，并把机遇转化为实际发展成果的过程。一要有敏锐发现机遇的慧眼。很多时候，机遇并不是现成的，不能与本身具备的优越条件、上级赋予的优惠政策直接挂上钩、画等号。这就要求我们明察秋毫，见微知著，利用好现有平台，发现内在联系，从而找出发展的突破口。比如，国家把山西省确定为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并连续三批确定了“国家资源枯竭城市”，所赋予的有关政策都会为这些地方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三门峡作为典型的资源型工业城市，目前已开始进入资源逐

步枯竭的阶段。我们就要以黄河金三角地区为纽带，积极争取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的优惠政策，尽快申报进入国家资源枯竭城市名单，加快经济转型，保持可持续发展。二要有善于捕捉机遇的巧手。机遇来之不易，稍纵即逝。我们可以谅解一般干部看不到机遇，但不允许领导干部看不到、抓不住机遇；我们可以接受领导干部工作上有失误，但决不容忍有失职。我们要加快发展，必须心无旁骛，凝神聚气，反应快速，全力以赴，抓好用好机遇。在省九次党代会报告中，明确提出打造“郑洛三工业走廊”，我们就要充分用好用足用透相关政策，坚持工业主导地位不动摇，大力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进一步提升壮大我市综合实力。三要有辩证认识机遇的思维。外部形势总是复杂的、变化的，我们必须善于运用逆向思维、发散思维、辩证思维，看到“后发”也是优势，看到“危机”之中也有机遇。比如，我们与黄河金三角地区其他三市相比，在国土面积、人口总数、城市建设等方面都有不小的差距，但同时也要看到我们在经济总量、财政收入等方面的差距并不大，在人均指标方面我们还有明显优势，因此，我们既要保持忧患意识，奋起直追，又要坚定发展信心，加快赶超，努力争当区域性中心城市。四要有充分迎接机遇的准备。机遇是公平的，总是留给那些有准备的人。没有梧桐树，引不来金凤凰。黄河金三角试验区近期有望正式获批“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我们要坚持把产业

集聚区作为吸纳产业转移的重要平台，重点完善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对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同时，要利用好黄河旅游节这一窗口，广开门路，广结善缘，广交客商，加强与大企业、大公司、大集团的对接，推动开放型经济取得更大发展，使三门峡真正成为优惠政策的富集地、区域合作的示范地、承接产业转移的首选地。五要有持续抢抓机遇的韧劲。机遇不是坐着等来的，很多机遇都需要我们去拼、去抢、去争，才能最终获得。我们必须克服浅尝辄止、半途而废的思想倾向，对于看准了的事情，就要锲而不舍、不遗余力，有一股不到黄河心不死的韧劲，努力为三门峡多争取一些资金、项目和发展空间，绝不徒留任何伤悲和遗憾。

（二）善做善成，就要牢牢树立科学意识去运作。运作必须遵循规律，规律是客观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荀子曾说：“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这里的“常”指的就是规律。只有尊重规律、认识规律、把握规律，老老实实按规律办事，科学合理运作，才能到达科学发展的自由彼岸。凡是我们尊重遵循客观规律，决策就比较正确，发展就比较顺利；反之，决策就出现失误，发展就遇到挫折。如上世纪五十年代“大跃进”、“浮夸风”的盛行，就是违背客观规律的结果，给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都造成了严重损失。

遵循规律、科学运作，就要深入了解客观现实的状况和特点，

准确地分析判断形势，把握好事物发展的走向，进而提出科学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措施。**一要顺时。**明者因时而制。“时”就是时代、时政、时务，也是一个时期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主要状况和客观形势。政如农工，“顺时”就像农民种庄稼，循时而做，不误农时，才会硕果累累；不顾时序，逆时而为，庄稼就长不好，没收成。比如，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最严重的时期，国家投入总额4万亿的资金刺激经济增长，我们借机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招商拉动和银企合作驱动为支撑的“一体两翼”战略，千方百计战危机，全力以赴保增长，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国家采取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把更多的资金投向符合产业政策、保障性住房、公共社会事业等领域，这就给我们提供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机遇，需要我们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拿出大项目、好项目向银行推介，最大程度地争取信贷支持；同时，发挥好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采用投资、补助或贴息等多种方式，撬动和带动民间资本等其他各类资金，积极有效破解“钱从哪里来”的难题。前不久，我们与工、农、中、建、农发五大银行签订了总授信额度1000亿元以上的战略合作协议，就是促进银企合作的一次成功实践。**二要乘势。**势，就是态势、趋势、气势。“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之者昌，逆之者亡”，作为领导干部，只有应势而动、乘势而为，才能有所作为。不审发展之势，难应发展之务。我们首先要了解三门峡当前在全省、在中原经济区大格局中

所处的位置，作为各县（市）区的领导干部，要熟知本地的长处在哪里，短处在哪里，优势在哪里，劣势在哪里，从而得出正确的结论，做到扬长避短、扬长补短。比如，我们的出口加工区申报，就要乘我们的大通关取得阶段性成效之势，毫不放松，强力推进，力争尽快申报成功，努力把三门峡打造成为黄河金三角地区的外贸出口基地和对外开放高地。三要有度。度，就是分寸、尺度、法度。很多事情，过犹不及，欲速反而不达；把握好度，按规律去做，看似慢，实则快。只有行止合规、张弛有度，才能干成事、不出事。比如我们的城中村拆迁改造，开始时部分群众有抵触情绪，我们就不能为加快进度搞强制拆迁，避免激化矛盾，而是要通过耐心细致的群众工作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现在，我们看一看，在过去破旧不堪的城中村原址上，一栋栋高楼大厦拔地而起，很多群众已经住进了补偿安置房，享受到了现代化的城市文明，生活质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从内心发出了由衷称赞。

（三）善做善成，就要牢牢树立责任意识去运作。所谓责任，就是分内应该做而且应该做好的事情。责任意识是一种精神境界，不仅体现着心志和胸怀，而且体现出使命和追求。俄国伟大的文学家列夫·托尔斯泰说过：“一个人若是没有热情，他将一事无成，而热情的基点正是责任心。”勇于承担责任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不怕牺牲、尽忠职守，是志士仁人相传的思想标杆，

是后世子孙生生不息的精神动力。远如大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诸葛亮“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近如“宁可少活 20 年，拼命也要拿下大油田”的王进喜、“绿了荒山、白了头发”的杨善洲等等，他们用行动回答了什么是责任、什么是履职尽责的最高境界。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和责任。领导有责任感，整个部门单位就有方向感。**一要明确定责。**定责，就是责任的判定、划定、界定。坚持把牵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工程，成立专门领导小组，确定专职工作人员，紧盯不放，跟踪落实，切实做到事有专管之人、人有明确之责、责有限定之期，尽可能多地争取国债投资、上级预算内投资及其他各类专项资金。**二要勇于担责。**“天地生人，有一人当有一人之业；人生在世，生一日当尽一日之勤”。党员干部肩负组织重托，承载群众厚望，如何履职尽责事关事业兴衰成败。我们对待自己的职责，一定要始终心存敬畏，常思量自己工作岗位的来之不易，常掂量自己肩负的责任之重，一日三省，如履薄冰，切实做到责随职走，心随责走，努力把该引进的资金落实到位，该享受的上级政策争取到位，为三门峡的发展而战、为三门峡人民的福祉而战。**三要严格问责。**能不能追究、敢不敢问责，是责任能不能落到实处的一个重要环节。只有把责任心和责任制统一起来，把履职和问责结合起来，定职责，定任务，定期限，

定标准，使“板子能打到具体的人身上”，才能在全社会确立起良性的责任导向。要大力开展治庸官、治懒员、治散症活动，让各级各部门都迅速行动起来，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挑起担子，全方位、多渠道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激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二、“干”为本

邓小平同志曾经说过，“世界上的事情都是干出来的，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也没有”。省九次党代会加快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市六次党代会努力实现“三大战略定位”的决策部署已经十分明确，前进的号角已经吹响，下步的关键是要“干”，就是要坚持务实重干，肯干会干，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以“干”的精神，推动工作落实，以“干”的实效，赢得发展、赢得地位、赢得尊严，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勇立潮头。

第一，要统筹兼顾抓落实。所谓统筹兼顾，就是总揽全局，兼顾各方，既是一种科学的工作方法、领导方法，也是处理各类矛盾和问题必须坚持的重要方针。一要胸怀全局。我们在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时候，尽管处理的都是局部的事情，但一定要放在全局中来把握。海尔集团首席执行官张瑞敏讲，海尔既跑百米冲刺，又跑马拉松，只有每天的百米冲刺都跑好了，全年不停步，每年就能完成一个大目标。这就启示我们不仅要明白自己每年要做什么，还要明白每月、每周、每天都要做些什么，最终积小胜为大

胜、积量变为质变、积跬步致千里。二要开阔视野。统筹兼顾要求我们观察事物要从全方位的角度来看，正如苏轼在《题西林壁》中所写：“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意思是讲，由于观察角度的不同，横向去看，看到的是岭；侧向去看，看到的是峰。因此，我们要既会横看又会侧看，既会远看又会近看，既会从里面看又会跳出来看，从而把握庐山真面目，处理起问题才会得心应手。三要重点突破。人的精力是有限的，要想有大建树、大作为，就必须学会放弃，学会选择，有所为有所不为，只有放弃了应该放弃的，才可能抓住应该抓住的，朝着一个或有限的几个目标不懈地奋进，才能够成就一番事业。比如，各县（市）区在产业集聚区发展上，就要学会放弃和选择，有意识、有方向地培育几个特色主导产业，实现错位发展、互补发展，切忌“大而全”。

第二，要攻坚克难抓落实。逆境是意志和品格的试金石。越是困难的时候，越能体现一个组织、一支队伍、一个领导的能力和水平；领导干部也只有不畏艰险，敢挑担子、勇挑重担，有干事创业的雄心壮志，才能在攻坚克难中，历练非常之才、成就非常之举。一是把压力化作动力。一般来讲，重点难点工作具有复杂性、曲折性和艰巨性，但却能考验人、锻炼人、成就人。对待难点工作，积极应对并战而胜之，定能加快事业发展；瞻前顾后、躲避退缩，必将造成事业停滞或倒退。二是把苦干变为巧干。破

解发展瓶颈，不能仅有热情和干劲，还要有智慧和才干。如果仅仅停留在“肯干、苦干”层面上，而不考虑“会干、巧干”的问题，即使终日忙忙碌碌，也很难取得预期的发展成效。只有肯干加会干、苦干加巧干，才能事半功倍、提高效率。三是把难点干成亮点。一项工作越难，解决之后就越有影响，对工作就越有推动，也最能教育和鼓舞我们的干部。要紧紧围绕我们的目标任务，以高端的站位、敏锐的眼光、创新的思维、果敢的态度去思考问题，寻求突破，凭着顽强的意志把难点工作干好，就一定能收获到成功的甘甜和喜悦。

第三，要开拓创新抓落实。开拓的原意，即开疆拓土，意指不断开辟新的领域、开辟新的境界、开辟新的天地。创新这个概念，西方提出最早、阐述最完整的是美籍奥地利经济学家熊彼特，他于 1939 年系统地提出了创新理论。此后，创新逐渐成为非常现代、出场频率非常高的一个词，研究创新的著作汗牛充栋，不可胜数。在我国，“创新”一词最早见于《魏书》：“革弊创新者，先皇之志也”，原意主要是指制度方面的变革、革新和创造。开拓创新是新时期领导干部的基本素质，也是推动工作落实的有效手段。一要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的过程本身就是不断解放思想的过程，实现未来五年发展目标的过程，同样是不断解放思想的过程。我市的发展历程也证明，只有解放思想到位，发展才能到位；只有观念更新超前，发展才能领先。我市海关建设之初，也曾面

面临着“三门峡既不沿边、也不靠海，为什么要建海关”的质疑，而我们正是勇于冲破思想的闸门，敢于挑战“不可能”和“不现实”，才在短时间内建起了三个“国字号”机构，开动了企业外贸出口的“直通车”，筑就了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高速路”。**二要紧扣实践。**开拓创新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上级精神要吃透，外地经验要借鉴，但不能照抄照搬，不能照别人的方子抓药。要坚持把“上情”与“下情”相结合，“外情”与“内情”相结合，形成植根于实践、植根于基层、植根于本地的工作思路和方法。**三要坚守底线。**开拓创新不能人云亦云，随心所欲，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更要在划定的大框框内创新，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省里的大政方针为基本遵循，在不踩红线、不触底线的前提下，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四要扩大开放。**注重招商引资、借力发展，重点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项目，促进产业链由前端到末端的延伸，价值链从低端到高端的攀升。同时，要坚持引资与引智并重，多多引进一些像速达纯电动汽车、恒生柠檬酸金钾这样的高科技项目，多多引进高层次、高学历、高素质人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证。

第四，要团结协作抓落实。“人心齐，泰山移”。团结协作，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我们推动发展、求取胜利的力量源泉。离开团结，个人的本事再大，也必将一事无成，搞好团结，是一个党

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党性观念的重要体现。一要增进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以身作则，加强团结。班子成员之间在政治上是志同道合的同志，在思想上是肝胆相照的知己，在工作上是和衷共济的搭档，在生活上是亲密无间的朋友，多些关心、少些排斥，多些信任、少些猜疑，多些热情、少些冷漠，多些宽容、少些挑剔，遇事多商量、有难多帮忙，补台而不拆台、配合而不计较，为实现共同的目标而并肩奋斗。二要增进广大群众的向心力。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要深入贯彻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工作方针，在工作和生活中，要加深对人民群众的感情，想一想群众遭受利益损害时的痛苦心情、遭遇不公正对待时的无奈心情、面对违规行为时的抱怨心情，将心比心、换位思考，把为民服务的要求转化为内心深处的自觉，继续扎扎实实地做好“十大民生工程”，进一步凝聚全市上下共建美好家园的强大合力。三要增进人文精神的支撑力。厚重的人文精神，是加快发展、科学发展的思想根基。当前，全市正在开展“三门峡城市精神”表述语征集活动，要以此为载体，高扬自己的文化旗帜，彰显自己的文化特色，树立好自己的城市形象，为实现既定目标提供精神支柱。四要增进区域协作的影响力。进一步加强与黄河金三角地区其他三市的经济合作，积极促进洛、三、济、焦经济板块联动发展，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集聚资源要素，努力在对接中实现互

利、在合作中实现共赢，使三门峡真正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的区域合作示范城市。

第五，要严格奖惩抓落实。“赏不可不平，罚不可不均。”管理学理论告诉我们，正确的激励、惩戒措施，具有增效、扩展、引导、规范等功能，对于激发内部人员潜能，树立共同的价值认同，实现团队目标最大化、最优化，有着重大的影响和独特的作用。一要典型引路。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要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发现发掘各条战线上的先进模范和典型人物，加强对广大干部群众的教育引导，在全社会营造干事创业光荣、无私奉献崇高、清正廉洁可敬的浓厚氛围。二要强化督查。督查工作是推动决策落实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领导干部执行力的重要保障。要坚持把督查的重点放在党委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的落实上来，放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上来，特别是围绕“四大一高”战略的实施推进，集中力量组织督查，实时实地跟踪问效，确保重点工作的落实。三要树立导向。坚持物质奖励与政治褒奖相结合，把优厚的经济待遇向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有功单位和个人倾斜，把重要的荣誉向干事创业、政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单位和个人倾斜，真正做到物质奖励让人眼红，政治荣誉让人振奋。同时，坚持在“四大一高”主战场和社会管理创新第一线发现干部、识别干部、使用干部，真正让有能力的人有舞台，有本事的人有位置，有贡献的人得重用，形成风清气

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三、“学”为上

古人说：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我们这里强调的学为“上”，与封建文化对读书学习功利目的的解读有着本质区别，更注重的是一种品格和境界，更强调的是一种态度和责任。是否重视学习，反映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精神状态，甚至关系到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兴衰。历史上，一个先进国家因为轻视学习而落后，一个落后国家因为善于学习而后来居上的现象，屡见不鲜。在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更新不断加快、发展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领导干部如果不重视学习，不善于学习，就难以担当历史重任，甚至难以在这个时代立足。学习的目的在于应用，“一语不能践，万卷徒空虚。”下面，我着重就“学以致用”给大家提几点希望和要求：

第一，要提高发现问题的预见力。预见力就是根据形势，对事物的发展方向、趋势所进行的预测和判断，是制定科学决策和工作措施的前提，也是领导干部的一种必备素养。提高预见力：一要勤奋学习。学习的进步，是一切进步的先导。谁学习抓得越紧，掌握的知识越多，谁的创造潜力就越大，发展进步就越快。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把加强学习作为政治任务、历史使命和重要责任，深入学习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种知识，增加知识储备，拓展知识结构，做到“精通本职的、掌握相关的、了解全面的”，努

力培养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力争成为真正的行家里手。**二要深入思考**。要想真正看到事物的全貌，把握事物的本质，就必须开动脑筋，努力思考。毛泽东同志在抗战伊始，就发表了《论持久战》一书，既批驳了速胜论，又批驳了亡国论，准确地指出抗日战争要经历战略防御、战略相持、战略反攻三个阶段，与战争实际进程惊人的一致。主观能力不一样，思考问题的深度就不一样，洞察事物本质的能力就不一样，作为领导干部，既要勤奋学习，更要勤于思考，提高透过现象看本质的水平和本领，切实增强对事物的前瞻性和预见性。**三要做好预案**。要未雨绸缪，不打无准备之仗，提前做好预案制定，一旦出现问题，确保迅速反应、果断处理，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防范于初始，力争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消除在初始阶段。

第二，要提高对复杂问题的掌控力。针对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出现多发甚至局部尖锐化的特征，坚持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和教育、协商、引导等多种手段，防止事态扩大和恶化，为解决问题赢得时间、创造条件。**一要密切联系群众**。我们所做的工作、所确定的目标任务，从长远来看都是对群众有利的，从根本上讲也是符合社会整体利益的。但是如果注意工作方法，缺少开展群众工作的本领，就难以收到预期效果。要始终坚持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真正把好事做好、实事做实，让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要深入实际、

深入基层、深入火热的社会生活，用老百姓能够听懂的语言、能够接受的方式开展交流沟通，真正做到进得了门、说得上话、办得成事。二要及时修正方案。事物总是在发展变化的，一个方案的出台，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有问题。因此，我们在做好工作尤其是创新性工作的时候，一定要密切跟踪，加强监控，根据情况的不断变化，及时修正工作思路，调整完善工作方案。三要正确引导舆论。在互联网时代，网络炒作十分活跃，如果不能正确引导，就会造成大的负面影响。在出现公共危机时，要临危不惧、处变不惊，把握好先机，引导媒体客观公正地进行报道，并及时披露相关最新信息，展示处置危机的具体行动，尽早赢得广大公众的谅解和信任，切忌隐瞒封锁信息。在危机后期，要善于利用媒体重建声誉，重塑形象，扭转困局、走出危局。

第三，要提高解决问题的执行力。领导干部是一种特殊的岗位，特殊之处就在于领导干部掌握着一定的行政资源，肩负着改革发展的重任。从某种意义上讲，干部的执行力不强，就不能有效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就会给一个地方、一个部门的发展带来损失。一要砥砺奋进。不可否认，我们有些同志还存在精神状态不佳的问题，一提项目就谈用地太紧、一说融资就谈约束太多、一讲审批就谈把关太严、一遇矛盾就谈群众工作太难。增强执行力，必须保持一往无前的勇气，只为前进找动力、不为落后找借口，切实做到困难面前不低头、矛盾面前不退缩，把干事创业当

成党员的使命、干部的义务、自己的良知，确保市委、市政府的各项政令通行无阻、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高效落实。二要靠前指挥。喊破嗓子，不如干出样子。总是站在岸边，自己不跳到水里去，怎么要求别人乘风破浪、弄潮而起。一个优秀的领导干部，不但要当好指挥员，还要当好战斗员，变“给我上”为“跟我上”，身先士卒，率先垂范，负总责、往前站、亲自抓、带头干。三要敢于碰硬。遇到问题和困难绝不能绕着走，这样问题会越来越多，矛盾会越积越大，路子会越走越窄，最后解决问题的代价和成本也会越来越高。因此，要直面问题，敢于碰硬，把握政策，集中力量，促进问题的解决。同时，碰硬不是硬来，而是要运用好自己的政治智慧，运用好掌握的一切有利资源，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情况具体对待，防止在解决老问题的过程中发生新问题。

四、“廉”为基

“廉”是领导干部做人从政的基本要求和行动准则。对领导干部来说，“廉”与德、能、勤、绩的关系好比“1”和“0”的关系，没有“廉”这个“1”，其他再好都将是“0”，正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省纪委尹晋华书记日前在《河南日报》发表了《为官要做到“十不”》文章，提出的“不背弃信仰，不脱离群众，不贪爱外财，不慕图虚名，不结交糜俗，不伙投恶党，不听信妄言，不记怨私仇，不招揽烦事，不以公谢私”，很值得

我们学习和思考。领导干部要把清廉作为做人之基、立身之基、为政之基，切实做到：

一要严守党纪红线。“木受绳则直，人守规则正”。党的纪律是党员干部的基本准绳，是不可逾越的“红线”。自觉遵守党的纪律，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是对领导干部的起码要求。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加强对分管部门、分管单位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特别是注意发现苗头性问题，做到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要认真研究分管工作、分管领域权力运行环节上的廉政风险点，大力推进机制创新，为权力阳光规范运行、干部廉洁自律奠定坚实的制度保障。要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纪律，正确处理组织与个人的关系、民主与集中的关系、自由和纪律的关系，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把奉公守法、遵章守纪当作做人的基本准则，带头严守纪律，带头执行纪律，做依法行政、遵章守纪的表率，加强自我约束，带头令行禁止，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地维护党纪的严肃性。

二要筑牢廉洁防线。“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从近年来查处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来看，一些领导干部蜕变为腐败分子，大都是在拥有权力后挡不住诱惑、管不住身手、放松世界观改造，动摇了理想信念这一根本，最终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和

作风养成，自觉抵制来自各方面的诱惑，经常问问自己“当领导干部为了什么，在任上干了什么，在党员干部群众中的形象是什么”，打好“预防针”，增强“免疫力”，始终以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为重，守得住根本，经得起考验。要切实看好“后院”，对自己的配偶或子女严加管教，立好规矩，敢管严管，绝不能听之任之，更不能包庇纵容，任其发展。

三要夯实道德底线。自古以来，为政清廉就被视为“国之大维”、“人生大纲”、“仕者之德”。古人还将廉洁分为三种层次，即“见理明而不妄取者”、“尚名节而不苟取者”、“畏法律、保禄位而不敢取者”。作为坚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本质要求的党员领导干部，理应有更高的思想境界和精神追求。做官先做人，为官先修德。要努力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时刻警示自己，搞一次特殊，就丢掉一分威信；破一次规矩，就留下一个污点；谋一次私利，就失去一片民心。要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看淡名利，自重慎微，管住自己的手，不该拿的不拿；管住自己的嘴，不该吃的不吃；管住自己的脚，不该去的不去；做到做人有底气，干事有锐气，为官有正气。

四要把握交往界线。慎交友是保持清正廉洁、抵御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重要一环，而交友不慎往往是走向腐败的“催化剂”。不少领导干部就是没有把握好交友界线，被一些所谓的“朋友”以金钱美色为诱饵，一步步拉入非法利益格局，最后欲

罢不能，任人摆布。领导干部一定要把人际交往作为一件大事来看待，做到交友有选择、有尺度。“君子先选择而后交友，则少忧；小人先交友而后选择，则多怨。”要保持“君子之交淡如水”，绝不能只讲关系不讲原则，只讲义气不讲是非，更不能把朋友间的情感关系异化为庸俗的金钱利益关系，切实做到友情里面有原则，交往当中讲政治，朋友之间共勉励。

同志们，一日之计在于晨，一年之计在于春。我们要抓住这一大好时机，集中时间，集中精力，认真学习，确保圆满完成这次培训任务，以良好的工作作风、崭新的精神风貌，投身到实现省、市党代会各项目标任务的火热实践中去，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杨树平、王建勋同志在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2月28日）

杨树平同志的讲话

刚才，建勋同志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去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对今年农业农村各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我

完全同意，希望大家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会议对 2011 年度全市“三农”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了隆重表彰，希望大家要认真向先进学习，再接再厉，扎实做好今年各项工作。下面，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把握形势，提高认识

2011 年是全市“三农”事业发展的辉煌之年，农业农村工作持续保持了好的态势、好的趋势、好的气势。去年在农民收入新的增长点不很明显的情况下，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9.7%，高于全省平均增幅，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325 元，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取得这样的成绩，很不容易。各级各部门要对“三农”工作的认识再深化、再提升，认真总结，深度提炼，把我市“三农”工作的好思路、好经验、好做法坚持下去，力争今年赶超全国平均水平。

一要站位“四大一高”战略实施看“三农”。“四大一高”战略既是我市落实科学发展观、解决转型发展问题的具体体现，更是我市协调“三化”科学发展、解决“三农”问题的有力抓手。我们要用新型工业化思路破解农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加快推进涉农产业“两化”进程。一方面，要加快推进涉农传统产业的高端化。要着力通过精细化培育管理和精深技术加工，延伸、拉长、拓宽农业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的品质与增值空间。例如：原来苹果论“筐”卖，现在通过精细化管理后，可以论“个”高价卖；

原来浓缩果汁论“吨”卖，现在通过精深技术加工后，可以论“杯”卖，价格高了不少，一低一高充分说明涉农传统产业高端化所带来的价值。另一方面，要加快推进涉农高新的产业的规模化。高新的产业规模化在农业生产领域还有很大空间，我们要通过涉农产业规模化，全面提升农产品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例如：我市的生物酶制剂、中药材种植与加工和“函谷红”高山生态红茶等涉农高新的产业，可以通过农业高新的技术的运用、规模化培植，形成一定市场占有率，在提升产品效益的同时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要突出清醒忧患看“三农”。抓好“三农”工作，要始终保持清醒忧患意识。所谓“清醒”就是要按照中央要求始终把“三农”工作摆在国民经济的突出位置，牢记群众对党委、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深切期望。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继续锁定“三农”，强调要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为“三农”事业发展找准了着力点和突破口；国务院出台了《指导意见》，为我们协调“三化”发展、推进“三农”工作提供了充分的政策机遇。所谓“忧患”，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农产品增产增值难度越来越大。我市受地理气候影响，粮食生产不具备优势，并且产量增幅有限；特色农产品受产品链条不长、缺乏精深加工技术等因素影响，增值的潜力还没有充分挖掘出来。二是农民持续增收的难度越来越大。农民增收受到农产品产量及农产品附加值的影响，增收难度很大。同时，农民工工资性收入虽然整体上有所增加，但是由于受到市场

需求波动、个人技能和就业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影响，农民持续增收还不能从根本上得到保障。三是“三化”协调发展的任务依然繁重。我市农村的基础设施薄弱，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矛盾依然突出，农民朋友迫切希望过上好日子的愿望还很迫切，这就给我们各级党委、政府工作带来了很大压力。因此，我们既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又要有关忧患意识，认清农业农村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农业农村发展方向。

三要站位和谐社会建设看“三农”。历史一再证明，农村不和谐，社会就不和谐；农村不稳定，社会就不稳定；农民问题解决不好，整体国民的问题就解决不好。尽管我们城市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但是从我们的国情来讲，从三门峡的现状来讲，城乡差别依然较大，城乡二元结构依然存在，这不单是城镇化比例问题，而且涉及到更多的社会问题。因此，我们要提升、深化到和谐社会建设的高度来看“三农”问题，切实做到抓任何工作都要想到农村问题，想到农民问题，想到农业问题。

二、突出重点、抓纲带目

“三农”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工程，“三农”工作的核心就是要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抓好“三农”工作，创新是魂、民生是根、协调是要。

（一）创新是魂。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发展的不竭动力，更是我们干事创业、保持活力的不竭源泉。结

合我市实际，实现特色农产品增值要靠创新，推动农民持续增收要靠创新，保障农村的和谐稳定也要靠创新。一方面要创新农业科技，深刻把握今年中央一号文件聚焦农业科技创新的涵义，进一步增加农业科技财政投入，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工作力度，支持各类科技计划优先向农业领域倾斜，正确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农业科技创新，切实加强农村职业教育，等等，为推动传统农业高端化、高薪农业规模化注入强大动力。另一方面要创新体制机制，鼓励基层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探索发展出一套适合我市实际的新机制。例如，农民专业合作社、土地流转、专业化生产和龙头企业带动等方面，我们这些年来都有创新，但今后还需要持续创新，特别是我们在农村公共服务方面还很薄弱，仍需再接再厉，进一步创新。

（二）民生是根。所谓民生是根，就是说民生问题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是我们执政为民的根基，是我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要求。一要加大农村公共服务政策的倾斜力度。我们过去欠账多，农民群众享受的公共服务相对较少，要切实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为农村公共服务提供政策支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记使命，最大程度为农民群众享受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提供更加优质、更加便捷的公共服务。二要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要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帮助农村搞好发展规划，做好农村水、电、路、气、房等基础设施建设。三要加快农村社

会保障体系建设。我们不仅要在政策制定上倾斜支持，还要注重健全完善体系体制，如果体制不健全，那么保障就持久不了，效益就发挥不好，就很有可能产生很多问题。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认真落实新十年扶贫开发规划纲要，妥善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问题。我们在一些乡镇搞的社保监督体系试点，取得了很好的成效，积累了很好的经验，今后还要进一步加强对社保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把有限的资金用足、用好、用在刀刃上。柴米油盐酱醋茶，衣食住行教医保，事事总关民生情。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大对农村民生的改善、支持、服务力度，让更广大农村群众充分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

（三）协调是要。协调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关键和重中之重。从三门峡的实际情况看，必须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以健全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协调体制机制为关键，统筹城乡发展，充分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周边、县域经济承载城市可持续发展和新型农村社区集聚转化劳动力的作用，为我市农业持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农村繁荣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一要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要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引领作用，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带动城郊、近郊村协调跟进，带动周边的农民朋友就地就近转移就业，融入到中心城市发展中来。二要发挥县域经济带动

城镇化作用。按照“两大三小”带状组团式城市发展规划，推进“三化”协调发展，缩小工农“剪刀差”，解决二元结构问题。我们设想的是，“三小”板块里面，县城要规划建设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区等等，把人员聚集起来，解决一部分农民转移问题，带动城镇化发展。有条件的乡镇，相对就地就近聚集起来。三要扎实开展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结合我们三门峡的市情特点，在各个县（市）的县城附近、乡镇附近进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偏远山区也可以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把剩余的农村、农民集中起来。新型农村社区，虽然各地样式不一样，层次和保障水平有差别，但宗旨一样，都是为了让我们千千万万的农民朋友享受到“三化”协调发展的成果，都是为了让我们的农民朋友日子越来越好。

三、求实求效，提升水平

抓好“三农”工作，来不得半点虚假。要切实做到三个到位，求实求效，推动“三农”工作不断上水平。

一是组织领导要到位。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牢固树立、自觉践行“重中之重”战略思想，真正把重视“三农”落实到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投放、干部配备中去，形成党委统揽全局，政府主抓推进，部门联动支持，全社会协调运作的工作格局。农业农村工作的组织架构、制度安排、运转体系要到位，不能断档、不能缺位、不能掉链子，努力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推动农业农村工作持续快速

发展。

二是部门尽责要到位。农业是社会发展的基础，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根本。要把“三农”工作上升到本和源的高度去看待，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不能放松。任何单位、个人都不能置身事外、无动于衷，各级各部门要整体联动、科学协作，形成推动“三农”工作的强大合力。各级领导干部、包括每个公职人员，都要对涉及“三农”的任何工作，不推不拖，尽职尽责，形成全市上下凝心聚力、齐抓共管推动“三农”工作的良好局面。

三是作风转变要到位。要持续深化创先争优、用领导方式转变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三具两基一抓手”、“万名干部进农家”等活动，实实在在地转作风、实实在在地进农家、实实在在地解民忧，想农民朋友所想、急农民朋友所急、帮农民朋友所需，切实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的困难。要从思想上深刻认识“三农”工作的重要性，干“三农”工作所需、帮“三农”工作所急，务求实效，尽职尽责，切实强化服务“三农”、支持“三农”的举措，推动我市“三农”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王建勋同志的讲话

今天的会议非常重要，杨书记、赵市长和市人大、市政协的领导都出席了会议，充分体现了市四大班子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高

度重视。根据会议安排，我就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简要讲几点意见，随后请杨书记作重要讲话。

一、肯定成绩，正视不足，进一步增强做好农业农村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三农”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务实进取，勇于创新，克服极端天气和市场不利因素影响，保持了农业农村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全市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 81.22 亿元，增长 4.4%；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6929 元，增长 19.7%，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25 元。在前不久召开的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上，我市作了关于发展特色农业的书面发言。概括起来去年农业农村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特色农业优势得到巩固提升。果、牧、林、烟、菌等特色支柱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特别是获得全省首家林业生态建设先进市，顺利通过了国家森林城市创建验收。二是品牌农业建设实现创新突破。通过在北京、上海、南宁、厦门等地的果品推介，我市以苹果为主的果品，创出了特色品牌，逐步走向了高端市场。充分利用大通关机制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农产品出口创汇 1.43 亿美元，走在全省和全国前列。研发了黄金叶“三门峡”牌香烟，深受市场欢迎，标志着烟叶产业化发展迈上更高层次。“尚正牛肉”成为畜牧业高端品牌。“函谷红”茶成功登上德国世界食品博览会，受到广泛好评。三是农业基础建

设显著加强。山口水库复建、28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农田改造、水土流失治理等工程取得预期成效，为农业的稳产增产奠定了基础。四是农村民生持续改善。全市确定 112 个新型农村社区试点，共建成农民住宅将近 2 万套，水、电、路、气等基本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文化、医疗、扶贫开发等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五是农村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全市“三农”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不足。一是农业产业结构还不够优，几大支柱产业中，规模还比较小、产业链条还比较短、产业化水平不高。二是农业科技支撑能力不强，科技成果转化率不高，特色农业生产效益与资源优势还不相称。三是农民持续增收能力还不够强，农民收入水平虽然高于全省，但仍然低于全国；增速虽然高于城市，但绝对额差距仍然在加大。四是城乡二元状况需要进一步破解，城乡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消费水平等方面的差距还比较大，特别是部分地方靠天吃饭的格局没有彻底改变，发展不平衡的矛盾依然突出。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努力推动“三农”工作再上新台阶

今年全市“三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

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六届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四个重在”实践要领，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强科技保发展、强基础保增收、强民生保稳定，促进农业持续增效、农民快速增收、农村全面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实施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提升特色农业质效。按照基地支撑、龙头带动、流通服务、特色高效原则，继续做大生产基地，新栽果树 30 万亩，新建出口果品基地 20 万亩，抓好雏鹰农牧公司 100 万头生态养猪、雨润集团 20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尚正牛肉加工等大型龙头项目，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大力发展种苗花卉、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完成烟叶收购 70 万担，完成 2 万亩茶园发展任务，积极抓好菜、菌、药、蚕等特色产业发展。进一步做强做大龙头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参股、上市等形式，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群体。积极打造品牌农业，开展“虢都八珍、虢都八特”品牌培育，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份额。二是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以提高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为目，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着力解决制约我市农业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技术问题，加强科技推广体系建设，加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农业技术集成化、劳动过程机

械化、生产经营信息化，构建适应高产高效、优质安全、绿色生态农业发展要求的技术体系。三是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完成渑池县洪阳河等 5 个河道治理项目和 11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完成湖滨青龙涧河等 6 处河道堤防水毁修复工程。尽快完成山口水库复建工程、王官引黄提水工程和山口河治理工程，抓好陕县辛店应急防冲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水利支撑。四是加大民生改善力度，努力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积极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高标准完成全市新型农村社区布局规划，完成 112 个试点社区规划编制任务，加快试点建设进度，力争全年开工建设住宅 1 万套。加快农村文化、教育、新农合、养老保险、医疗卫生服务、农村低保等社会事业发展，深化农村环保和生态环境建设，努力提高农民群众幸福指数。继续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大力开展农民素质教育培训，拓宽农民就业渠道，不断提高工资性收入在农民收入中的比重。五是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加大宅基地复垦和集体建设用地整理力度，最大限度盘活农村土地资产。积极探索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市场化运营机制，推动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形成灵活多样的信贷支农金融产品。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实行“租征结合、以租为主”的方针，健全对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补偿机制，特别是经营性项目用地，要采取租赁、

入股、出让等形式让农民分享土地增值的效益。

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审视和推进“三农”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和省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强对“三农”各类补贴对象、种类、资金结算的监督检查，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强化农民合法权益保护，多渠道、多元化、多层次增加“三农”投入，着力解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让农民真正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让农村发展真正拥有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

同志们，今年的“三农”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顽强拼搏，努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杨树平、张万斌同志 在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3月13日)

杨树平同志的讲话

这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三级干部会议是市委、市政府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刚才，万斌同志回顾总结了 2011 年工作，分析了当前人口形势，对 2012 年人口计生工作任务进行了全面部署。讲的很到位、很透彻，我完全赞同。希望大家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下面，我再讲三点意见。

一、认识再提高，在科学发展上求突破

计划生育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当前一个时期，我国国民素质与发达国家还有一定差距，国民的生育观念还并不十分科学，人口问题仍旧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问题。2011 年，是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跨越发展的一年，也是人口计生工作取得丰硕成果的一年。全市 GDP 总量超过 1000 亿元，财政总收入达到 96 亿元；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9.45‰，自然增长率 4.20‰；我市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人口计生委、授予“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在省人口计生工作目标抽查中，我市总分位居全省第二名。卢氏县获得“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殊荣。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大力配合、全力支持的结果，是广大人口计生干部辛勤工作、求实求效的结果，凝聚了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为全市人口计生工作付出辛勤汗水的广大干部和人口计生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2011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围绕人口计生工作目标任务，真抓实干，开拓创新，低生育水平持续得到稳定，人口均衡型社会建设稳步推进，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实现了“十二五”的良好开局。但是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在人口计生工作中不稳定、不平衡、不到位的问题依然存在。低生育水平还有反弹的现实风险，特别是受传统观念的影响，龙年人口出生率将会明显反弹；出生缺陷发生率呈现逐年升高的趋势，人口素质偏低的问题正在成为影响我市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出生人口性别比仍然偏高，出生人口性别不平衡的问题仍很突出；人口老龄化加重，未富先老的问题成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沉重负担。同时，一些地方面对低生育水平产生了盲目乐观和麻痹松劲思想，出现了重视程度弱化、基础工作不实、财政投入不足、工作措施不力等问题。我市自然条件差、经济总量小、贫困人口比重大。长期以来，人口问题给经济社会带来了很大压力。全市国土面积虽然不小，但可利用的土地面积比重小，宜居和可利用的土地有限，人多地少的矛盾仍然突出。因此，我们必须充分认识人口问题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牢固树立“抓计生也是抓要务，抓国策就是抓发展”的意识，不断增强全面做好人口计生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坚定性。真正做到把人口计生工作时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要破骄戒满。虽然我们人口计生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但是成绩属于过去，发展没有止境，未来仍需努力。要发

扬“盯着先进不放、肩扛红旗不让、开拓进取不停”的精神，开创人口计生工作新局面。要转变观念。新时期的人口计生工作，已不再是单纯的控制人口问题，而是要提高人的整体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就是要从过去的行政强制、行政管理、行政处罚向宣传教育、优质服务、利益导向方面转变。要科学发展。我们要建设的是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人口均衡型社会。将来衡量一个地区发展的指标不再局限于GDP，群众的幸福指数将成为衡量社会平安和谐发展的一个重要指标。要提高幸福指数，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在保持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合理控制人口数量，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使全市上下人人分享改革发展成果。站在历史新起点，人口计生工作肩负新使命。我们务必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人口计生工作，坚持经济发展持续“高速度”，人口增长控制“低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为构建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创造良好人口计生环境。

二、重点再突出，在工作水平上求提升

做好今年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事关“十二五”规划的全面实施，事关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全面推进，事关我市“四大一高”战略实施和“十六字”目标的实现，要求严、任务重、难度高、责任大，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4.26”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从量上

控制，从质上提高，创新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措施，确保工作实效，推动全市人口计生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坚持基本国策，着力稳定低生育水平。稳定低生育水平仍然是人口计生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始终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始终坚持稳定低生育水平不动摇，始终保持对违法生育的高压态势不动摇。要加强对国策、市情、人口形势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计划生育，保持生育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要大力推进现行生育政策的落实和实施，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管理服务措施，坚决控制政策外生育，杜绝工作漏洞。要严肃查处违法生育，重点查处党员、干部违法生育，绝不姑息迁就，决不纵容手软；要突出抓好人口大乡、大村的工作，促进工作平衡发展；要加强孕前型管理，严格落实健康检查制度，扎实开展“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一年之计在于春”，当前要重点抓好春季“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把春季计划生育工作搞好了，全年的人口计生工作就有了根基，就有了保证。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一定要把春季“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当作当前的一项中心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部署，抓好落实。

二是坚持统筹兼顾，着力解决难点问题。要在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前提下，深刻认识我国实行计划生育的利弊得失问题，重点在人口结构上统筹，统筹解决好人口素质、结构、分布等问题，

努力建设“人口规模适度、人口素质优良、人口结构优化、人口分布合理”的人口均衡型社会。要大力优化人口结构，全面统筹、认真协调，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从根本上扭转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状况。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给社会带来的严重危害，要树立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特别是人口计生、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一定要积极的协调，相互配合，加大对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终止妊娠手术和相关设备、药品的管理，深入开展集中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专项治理活动，真正营造专项打击的强大声势，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努力使出生人口性别比走向正常的轨道。要努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未来国力的竞争，就是人才的竞争。要培养高素质的人才，首先要把好出生人口素质这第一道关口。人口计生、卫生等部门要科学制定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规划及行动计划，加快建立出生缺陷干预体系，不断提高干预能力，要把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这项工作作为民生工程来抓，加大投入，扩大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试点，提高覆盖面。要认真贯彻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本着“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强化管理、完善服务”的原则，建立“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工作机制，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实现流动人

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一盘棋”。要积极破解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快建立健全以家庭养老保障为核心的养老体系建设，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针对计划生育老年家庭开展预防保健、权益保障、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等试点。各地在落实新农保、新农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政策时，要体现对计生家庭的优先优惠，真正对计生老年家庭落实“全员覆盖、特殊保障、重点补助、国家奖扶”等措施，切实解决广大计生家庭的养老之忧。

三是坚持强基固本，着力提高工作水平。基础不牢、地动山摇。抓好基层、打好基础对于推动基本国策落实、全面做好人口计生工作意义重大。人口计生部门不仅要强练内功，还要加强政风行风作风建设，要把工作精力和注意力更多放在基层，把人力、财力、物力更多投到基层，努力壮大基层力量、整合基层资源、强化基础工作。要大力开展“诚信计生”活动，将推进“诚信计生”与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结合起来，创新基层工作体制机制，发动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形成“政府重诺、群众守信”的良好风气。扎实开展“阳光计生”行动，抓好阳光管理、阳光服务、阳光维权、阳光形象工作，加强人口计生系统政风行风建设，提高依法管理和服务群众的水平。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形成“比、学、促、帮、带”的良好

局面，推动人口计生工作水平的提高。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着力转变工作思路。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处理好继承与发展的关系，既要坚持传统优良的工作方式方法，持续人口计生工作的好思路、好做法，又要丰富和拓展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思路、内涵和途径，从根本上改变以往过度依赖行政制约手段的做法。要继续开展“综合改革示范市、优质服务先进县、依法行政示范乡、群众自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加快形成统筹协调、科学管理、利益导向、群众自治、人财保障为主的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机制。

五是坚持民生导向，着力增进计生家庭福祉。人口计生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涉及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要落实对计划生育家庭的优先优惠，在推进新农合、新农保、新农村建设、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低保、扶贫开发、征地补偿等政策落实时，优先照顾计划生育家庭，在普惠的基础上优惠优待，真正让听党的话、响应政府号召、为人口计生事业作贡献的人不吃亏。要完善保障体系，着力解决计划生育家庭在就业、社保、就医、就学、安居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要建立长效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奖励扶助金正常增长机制。做好人口计生工作，必须关注每个计划生育家庭的幸福安康，重视每个个体的健康发展。要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提高计划生育家庭致富发展能力。要通过修订村规民约、村民自

治章程等，推动奖励扶助向基层延伸，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福利待遇，特别要加强帮扶因计划生育而致贫的农村家庭。

三、领导再加强，在保障措施上求实效

全面做好人口计生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口计生工作的决策部署，把人口计生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把经济增长指标同人口、资源、环境、社会发展指标结合起来，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坚持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不动摇，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今年是换届年，各级各部门要及时调整充实工作机构，切实加强人口计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牢固树立抓人口就是抓发展、抓民生、抓稳定的战略理念。计划生育工作是“一把手”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责无旁贷，要坚持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切实把人口计生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人口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中原经济区区域合作示范市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布局，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实行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协调推进。

二是强化协调配合。要充分发挥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作用，做到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切实解决政策协调、联合执法、共建共管、信息共享、目标落实等问题。要细化落实各级各部门

的工作责任，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左右衔接、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各部门要讲政治、讲大局、讲责任、讲协作，把人口计生工作当作份内的任务，特别是在遏制政策外生育、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奖励优惠政策落实等问题上，真正形成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大合唱”。

三是强化目标考核。市委、市政府将继续把人口计生工作列为综合目标考核“一票否决”内容。各级党委、政府要将人口计生工作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活动，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不好的单位，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要严格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分别进行考核，坚决落实“一票否决”制度。组织、人事等部门要把领导干部落实计划生育责任制的情况作为衡量政绩、选拔任用、奖惩的重要内容，任期内逐年考核，离任时进行审计。要建立健全人口发展评估体系，完善人口发展和人口安全预报预警制度，监控人口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要积极探索新的考核评估方式方法，建立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管理体系，建立可衡量、可操作、可落实、科学简便的考核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四是强化工作保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稳定增长的投入保障机制，确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奖励优惠政策、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基本建设和队伍建设、计划生育免费技术

服务等经费的落实。要加快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市级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作为为民服务的工程已列入市重点项目，各地也要加大投入，加强计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使计生服务机构真正能够围绕“人的全面发展、人口均衡发展、家庭健康发展”和面向全人群、围绕生命全过程、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和家庭保健等，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要加快人口计生信息化建设步伐，建立覆盖全市、互联互动、运转高效、协调有力的人口信息资源共享网络，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减少工作误差、整合工作资源、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人口计生队伍建设，确保机构和队伍稳定，特别是要选好配强人口计生工作“一把手”。要从政治、工作和生活上关心人口计生干部，对他们高看一眼，厚爱一分，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对成绩突出的要优先提拔使用。

同志们，全面做好人口计生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和广大人口计生工作者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希望大家认真总结已有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以更加创新的理念、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有效的举措、更加优异的成绩，努力推动我市人口计生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水平，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张万斌同志的讲话

这次会议是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杨书记接下来还要作重要讲话，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受各位领导委托先讲几点意见，不妥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

一、总结成绩，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人口计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011 年，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人口计生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这一中心任务，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市人口计生工作保持了健康稳定发展的良好势头。我市人口计生委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人口计生委授予“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在 2011 年全省人口计生目标抽样调查中我市总分位居全省第二，政风行风评议位居第三，受到省人口计生委表彰。总结去年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一是低生育水平持续稳定。2011 年，我市坚持不懈抓好违法生育专项治理和“生殖健康进家庭”活动，严格目标管理，坚决落实“一票否决”，全市人口出生率 9.45‰，比省下达责任目标低 3.51 个千分点，自然增长率 4.2‰，

比省下达的责任目标低 2.3 个千分点；符合政策生育率 97.68%；出生统计准确率 96.52%。义马市进入政策生育率、统计准确率全省“十强”县，渑池县进入避孕节育率全省“十强”县。二是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在全市开展的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中查处“两非”案件 155 起。三是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进展顺利。全市投入 450 万元用于此项工作。市财政投入专项经费 20 万元用于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试点工作。省级试点渑池县，市级试点义马市、卢氏县按照国家、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要求，建成了高标准优生检测实验室。全市优生筛查 11870 余人(次)，发放叶酸营养素 6678 余人(份)。四是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建立了以乡(镇)为终端、县(市)区为监控点、市为区域监管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统计监管体系，实现了信息及时沟通，落实了层级高质量监管，全市流动人口平台协查信息及时回复率和应用率大幅提高。设立了“流动人口维权服务电话热线”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查询系统”。2011 年，全市清查流动人口 5.3 万人，纳入平台管理 9800 人，录入流动人口信息系统 5.5 万人。全市流入已婚育龄妇女享受计划生育基本免费项目服务率 98%，流出已婚育龄妇女办证率、签订合同比例分别达到 97.88% 和 99.30%。

(二) 基层基础工作更加牢固。2011 年，全市分别举办了人口计生信访、信息化、药具管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内容的

专题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培训人员 1200 余人（次），提高了业务水平。开展了“示范县站”、“示范乡所”、“示范村室”创建活动，全市用于县站、乡所、村室建设资金 800 余万元，用于设备更新资金 500 余万元，改善了基层技术服务条件，更好地服务广大群众。卢氏县成功创建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目前，全市有国家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 3 个、省级 3 个。在全市深入开展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百村（居）示范、千村（居）合格”创建活动，全市有 294 个村达到村民自治示范村标准，有 1109 个村达到村民自治合格村标准。加强党风廉政和行业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设立 12356 “阳光计生”服务热线，广泛接受社会各届对人口计生工作的监督，促进了行业作风的转变。2011 年，我市被省人口计生委授予党风廉政建设和政风行风工作先进单位。

（三）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2011 年，全市共有各类奖扶对象 13363 人，配套资金 2300 余万元全部落实到位。为 80377 人独生子女父母兑现独生子女奖励费。同时，将 161 名“半边户”对象纳入国家奖励扶助。进一步完善利益导向政策组织链条。全市乡（镇、街道）、村新出台对计生家庭优先优惠政策 190 项，惠及 4 万余计生家庭，兑现资金 600 余万元。强化了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落实计生家庭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确定灵宝市、义马市和其他县（市）

区的 10 个乡（镇）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把 60 岁以上独女户和计生特别扶助家庭 1040 名老人全部纳入居家养老服务范围。指导各地出台《全面推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方案》，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对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在“入口”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 100 元的参保补贴，在“出口”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10 元的养老金补贴，真正使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得实惠。

当前，我市人口计生工作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还面临许多新情况、新挑战，形势复杂，任务繁重：一是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任务依然艰巨。目前，我市生育旺盛期妇女达到峰值，低生育水平面临反弹的压力。同时，随着“双独”生育二胎政策的放开和农村独女户生育二胎限制条件的取消，生育政策调整的压力增大。二是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工作仍待加强。从去年上半年抽查显示，我市出生人口性别比达到 116.36；据去年底抽查显示，我市出生二孩性别比也达到 112.7，均明显偏离正常水平。三是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据六普数据显示，全市 65 岁以上人口为 182951 人，占总人口的 8.19%，远超过 7% 的人口老龄化标准。四是基层基础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政策外生育、出生漏报瞒报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利益导向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也不容忽视。对此，我们必须要清醒认识、高度重视，以更加强烈的忧患意识、锐意进取的精神状态，在实干中应对挑战，在创

新中务实发展，不断开创我市人口计生工作新局面。

二、明确目标，把握重点，努力开创人口计生工作新局面

2012 年我市人口计生工作总的要求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胡锦涛总书记“4·26”重要讲话精神、国务院《指导意见》和《国家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省九次党代会和全省“两会”精神以及新修改的《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实现“两高一低”战略目标，以建设全国人口均衡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为载体，以促进“三个发展”为主题，以加快推进人口计生公共服务体系向“三全”拓展转型为主线，以“四个加强”（加强战略研究、加强政策统筹、加强工作协调、加强任务落实）为总体要求，以“四个重在”为实践要领，以“两转两提”为重要抓手，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坚持走中国特色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道路，坚持用领导方式转变加快人口发展方式和人口计生服务管理方式的转变，着力探索建立人口均衡发展的政策、服务、支撑和保障四大体系，着力促进全市人口计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2012 年的奋斗目标是：全市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3‰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 6.48‰ 以内，符合政策生育率 94%，出生统计准确率 94%，避孕措施落实率 97%，避孕措施及时率 90%，农村

独生子女领证率 11.5%，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落实率 100%，社会抚养费征收到位率 77%，流动人口管理率 93%，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为完成上述目标，今年我们要突出抓好以下七项工作：

（一）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一是严格执行现行生育政策。各地要认真贯彻实施《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严格生育政策，健全完善二孩生育审批程序，进一步整顿生育秩序，减少违法生育，杜绝在生育问题上乱开口子。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公众人物的计划生育管理，深入开展以党员、干部、职工为主的城镇居民、落后乡村、流动人口违法生育“三项治理”活动，要紧密结合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对违法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子女的，一律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并依法依纪给予党政纪处分。二是开展优质服务活动。要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标准，进一步增强基层计划生育技术人员的服务意识，深入开展“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坚持和完善生殖健康检查制度，落实避孕节育措施，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技术服务。目前，春季“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已经开展，我们要按照三人口领字〔2012〕2号文件的要求，层层分解任务，逐一细化责任，做到责任明确，不出漏洞，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三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充分

利用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人口文化大院和人口学校，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人口文化宣传活动，营造舆论氛围，促进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适时召开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表彰大会。各地要以人口文化大院和人口文化楹联为载体，狠抓环境宣传和阵地宣传，巩固宣传成果，每个县（市）区新建3—5个高标准三星级人口文化大院和人口文化楹联乡所、村室，使人口文化大院成为传播婚育文化、弘扬婚育新风、传授科技知识、开展文体活动的场所。四是加强人口预警预报。各地年初要作出全年人口出生预测和人口形势预警预案，年中要召开人口形势分析会，对照目标运行情况，及时发布人口形势预警预报。加强人口信息化建设，搞好人口数据库基础信息质量核查，及时开展监控调查，对工作不力、指标异常的地方及时发布预警通报，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圆满完成年度人口计生工作目标任务。

（二）完善利益导向政策，确保计生家庭和谐幸福。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保障。要继续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延长发放年限的衔接工作，新修订的《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奖励扶助资金和特别扶助资金的标准都有明确的规定，各地要按照标准，做好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助人员和特别扶助人员的排查摸底、登记、申报等工作，按照分级负担原则，搞好资金测算，及时将所

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各项奖励扶助资金及时拨付、发放到位。要进一步落实新《条例》对“农村在调整责任田时，对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按二人（份）分给；按人分配城镇拆迁安置、移民搬迁安置、新农村建设安置、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征地补偿等经济利益时，独生子女家庭多分一人份的规定，完善计生家庭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优先解决独生子女和计生双女父母、困难老人的照料和护理问题，要继续抓好计生家庭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对居家养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计划生育双女父母，要实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中“领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适当补贴”的要求，各地要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计生家庭实行“入口”每人每年不低于 100 元补贴，“出口”每人每月 10 元以上补贴，确保 2012 年实现全覆盖，解除计生家庭的后顾之忧。同时，要加快建立和完善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的政策体系，加大对老年人家庭、留守人口家庭、流动人口家庭、计生困难家庭的救助力度。积极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围绕“文明、健康、优生、致富、奉献”，突出“宣传倡导、健康促进、致富发展”三项重点，推进生育关怀行动，推动出台相关社会政策，增强家庭在婚姻、生育、养老和照护等方面的功能和作用。

（三）大力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要充分利用计划生育服务网络优势，以农村地区为重点，以可以预防的严重、高发的先天性疾病为突破口，普及优生优育知识，开展优生咨询服务。要加大培训力度。市里要组织对县、乡技术服务人员轮训一遍，县、乡要对村计生管理员和待孕育龄夫妇全部进行培训，提高计生人员服务技能和广大群众自我预防、优生优育意识，力争出生缺陷一级预防知识接受率达到95%以上。要开展调查研究，建立地域环境特点、出生缺陷病种分类、重点发生人群等基本信息和高危人群档案，推行政府买单的出生缺陷一级预防项目，确保免费技术服务落到实处，努力扩大对待孕妇女免费叶酸等营养素补充的覆盖面，大幅度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要加大投入力度，按照政策内待孕夫妇每对补贴240元的标准预算拨付专项经费，购置和增添优生检测设施。要继续扩大试点，稳步推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各地要高度重视，及时配备人员，加强技术指导和质量保证，为实施好项目试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今年，渑池县、卢氏县、义马市、灵宝市和陕县要按照国家规范程序和标准，加强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检验室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价体系建设，提高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实验室检测质量。湖滨区、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也要结合各自实际，逐步推进项目试点工作，实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覆盖。

(四)加大综合施治力度，着力解决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继续深入开展“关爱女孩”活动。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高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制定有利于女孩健康成长和妇女发展的经济社会政策，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继续深入开展以集中整治 B 超市场、人工终止妊娠技术服务机构、医药市场和打击“两非”行为的“三整治一打击”专项治理活动。要把开展广泛的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贯穿于性别比工作和专项行动的每个环节。人口计生、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医疗保健机构、计生技术服务机构、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新闻媒体要及时报道性别比工作和专项行动进展，曝光“两非”典型案件；要在每个医疗保健机构和计生服务机构设置“两非”警示标志和举报电话。各级各部门要在 5 月、8 月集中开展“两非”案件专项治理活动，采取集中整治、部门监管、上下联动、部门联合、市级督导的方式全面开展两次专项治理活动，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终止妊娠行动。市、县两级人口计生、公安、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妇联等部门要抽调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有执法资质、能独立开展调查取证的人员组成专项督查执法队伍，统一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同时，要对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计生技术服务机构和终止妊娠药品销售、使用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清理，对发现的“两非”等相关违法犯罪线索要紧盯不放，一查到底。

(五)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机制，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升。要认真贯彻《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市公共管理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着力推进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使流动人口与常住人口享受同等待遇、同等服务。加强对城市和特殊人群的计划生育管理，把人口计生工作纳入社区基层管理和服务体系。公安、工商、卫生、住建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城乡结合部、商贸市场等特殊区域的计划生育管理，围绕办证、验证、租房、用工等各个环节，在现居住地形成有效的管理和服务网络，特别是对解除劳动合同的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和长期停薪留职人员，要继续推行计划生育管理合同制，落实计划生育法人代表负责制，防止出现空档和漏洞。继续开展城市示范化社区建设活动，提高城市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打造城区亮点。加强流动人口信息化建设，核准流动人口信息，完善信息库数据，提高入库个案信息质量，加强网络化协作，提高信息通报率、接收率和反馈率。

(六)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人口计生系统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以建设法治人口计生系统为目标，以事关人口计生依法行政全局的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增强人口计生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证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为着力点，全面推进人口计

生依法行政工作，不断提高人口计生系统的公信力和执行力。要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切实加强依法行政的法制化和制度化建设。人口计生部门要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人社、纪检监察、法制办、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充分发挥相关部门配合支持人口计生工作的重要作用，探索解决依法行政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各县（市）区要坚持运用依法行政管理系统，实行行政征收和行政处罚的网上办案，通过科学严格的程序，保证依法行政落到实处。继续开展基层文明执法活动，严肃查处违法行政问题，推进文明执法，加快实现部门工作法制化。推进依法行政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活动，加快推进诚信计生工作。继续做好信访稳定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维护人口计生系统良好形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七）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不断提高人口计生工作水平。积极实施“强基提质”工程。全面加强科技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大力推进人口计生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以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为特征、以育龄群众为主要服务对象，高素质、专业化的人口计生工作队伍，切实解决好他们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为人口计生干部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各县（市）区要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村级管理员的培训，培训率争取达到100%。加强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县、乡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三证五定”全办理，拓宽服务职能。坚持不懈地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灵宝市和陕县今年要争创国家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继续深化“阳光计生”行动，全面推进“诚信计生”工作和依法行政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和计划生育便民维权活动，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依法行政水平，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和人口计生系统的良好形象。深入开展创建群众满意的基层站（所）活动，力争全市70%以上的乡（镇）站（所）达到省政府规定的先进站（所）标准，更多的基层站（所）进入国家先进行列。加强计生协会组织建设。继续开展“争创一流业绩，争当先进协会”活动。积极倡导多形式、多途径地开展“生育关怀行动”，打造一批具有各县（市）区特色的生育关怀服务品牌，加大推动“生育关怀行动”示范基地建设，每个县（市）区要建立帮扶亮点1个。狠抓计划生育系列化保险，重点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平安与健康。进一步加强药具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要坚持做好动态管理，确保“省级先进站”荣誉称号。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为人口计生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环境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作为重要职责，要切实把人口计生工作纳入科学发

展的总体规划，坚持控制人口与发展经济一起考虑，统筹决策，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党政一把手作为人口计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责无旁贷地承担起亲自抓、负总责的责任。人口计生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协调、督促、推动各部门抓好人口计生工作。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调、公众参与的人口计生工作格局。

二要严格目标管理。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目标考核范围和重大事项督查范围，进一步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党政领导、相关部门、人口计生部门“三条线”考核机制，强化考核评估和责任追究。对措施不力导致工作滑坡、人口失控或发生重大恶性事件的，坚决实行“重点管理”、“黄牌警告”和“一票否决”，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今天会上，下发了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的目标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全力抓好落实。

三要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建立政府财政为主要渠道的资金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财政为主、稳定增长、分级负担、分类保障、城乡统筹”的人口计生投入保障机制，做到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要将财政投入纳入人口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把人口计生经费足额预算到位，要重点落实税费改革后转移支付资金按人均2.6元、

社会抚养费纳入财政预算后 80% 的比例用于乡级人口计生工作。特别要加大对乡级人口计生事业费投入力度，在全市推广灵宝市人口计生事业费按照规定“乡财县管”的做法，确保乡级人口计生事业费投入到位。2012 年，人口计生事业费人均投入市本级达到 3.3 元、县级达到 20.7 元、乡级达到 12.8 元，并做到均衡拨付到位，为人口计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四要注重齐抓共管。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组织、宣传、文明办、纪检监察、公安、文化、人社、民政、工商、广电、体育、妇联等有关部门与人口计生部门，要每季度通报一次情况，特殊、重要情况随时通报。公安机关办理婴儿入户手续时，应把好计划生育关，并向同级人口计生部门通报。组织、人社部门提拔、任用干部有举报违法生育问题以及生育情况不清的，应向同级人口计生部门征询该干部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情况。农业、林业、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在落实普惠政策时要体现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倾斜和优先优惠。各级各部门在制定有关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时，必须征求同级人口计生部门的意见，重在做好相关政策与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的衔接，保证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优惠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同志们，做好人口计生工作，为建设中原经济区重要支撑、区域合作示范城市和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性中心城市创造良好人口环境，是我们担负的重要使命。我们要牢固树立抓人口计

生工作就是抓科学发展，就是抓民生改善，就是抓社会和谐的理念，以强烈的忧患意识、昂扬的斗志、锐意进取的精神，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全面做好人口计生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第五次环保大会上的讲话

（2012年3月7日）

同志们：

今天的环保会，规格高，内容丰富。刚才，高市长对过去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对下一步的工作做了认真安排，省环保厅马厅长给我们作了面对面的指导，可以说是给大家上了一堂很好的环保课，对大家工作有很大的指导作用，大家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马厅长、高市长讲话精神，抓好工作落实。下面，我再强调三个方面：

一、认清形势，增强认识，切实增强做好环保工作的责任感

刚才高市长对我市环境形势作了认真分析，听后我心里沉甸甸的。昨天下午，市政府常务会议对环保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

而且特别在民生工程中专门列了环境保护工作。今天会上，马厅长用详实的数据指出了问题的严重性。近年来尽管大家做出很多努力，做了不少工作，但目前环保工作仍然十分艰巨，国家的政策要求越来越严格，老百姓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特别是我市作为一个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任务还没有完成，历史的欠帐、新建项目带来环境压力越来越大。大家一定要强化环保意识，不要把环保当成一般工作来抓，环保是一个涉及全局的工作，是一项民生工作。环境保护是一种政治责任，抓发展必须优先抓环保，上项目必须首先讲环保，环保指标是硬杠杠，环保工作是硬任务，必须不折不扣的执行；环境保护是一种民生责任，市六次党代会提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的奋斗目标，在经济发展、生活富裕的同时，更需要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让群众更好地享受发展成果。刚才马厅长已经说的很清楚，没有环境容量，该上的项目上不了，经济发展就难以为继。所以大家一定要保持清醒的认识，增强忧患意识，切实担当起环境保护的责任，让环保压力成为经济转型的倒逼动力，让环保产业成为扩大内需的新要求，让环境要素成为我市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切实做好环保工作

我们发展的目的是为了什么？这个问题搞清楚了，环保问题就解决好了。刚才，马厅长把当前和今后我市的工作重点点的很

清楚。总的要求是：新上项目在环保上面不能有新的欠帐；历史欠帐要逐步去还。这是我们必须把握的总原则。具体要抓好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抓源头，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我市作为资源型工业城市，长期以来，不合理的产业结构、粗放的增长方式是污染的重要源头，要保护好环境，我们必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式转变，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我们要利用当前市场对化工、建材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形成的“倒逼机制”推进企业战略重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灵宝市刚才的发言很好，就是要进行资源整合，加大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不断提高产业的集约节约和可持续发展水平。要强化新上项目审查，严格环保准入和“三同时”制度，凡是环评不合格、环保不达标的项目，一个也不能上，坚决从源头上杜绝新的污染源。今后，所有新上项目都要考虑地区环境容量，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当地自然生态状况、环境承载能力、资源条件和经济发展需要，制定与之相适宜的产业布局规划，对现有产业布局进行调整，使环境容量成为不欠新帐的“控制闸”、科学发展的“调节器”、维护人民利益的“杀手锏”。

第二，抓关键，确保完成环境保护的重点任务。当前有五项硬任务是必须完成，没有价钱可讲的，这是刚性指标，也是硬任务。一是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目标已经下达了，责任书也签过

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下大力气抓好环境综合整治，积极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抓好煤炭、冶金、电力等重点企业的污染减排，加快推进电厂脱硝，加强对机动车尾气的监管，确保圆满完成主要污染物削减目标。各县（市、区）情况不一样，但要下功夫去做。二是灵宝市和义马市重金属污染治理。不仅仅是这两个市，其他县（市、区）也有。去年，灵宝市铅污染，义马铬渣污染等事件被国家多家媒体曝光后，把我市推向了风口浪尖，通过省环保厅做工作，这些问题才能平稳解决。我市的重金属污染问题已经到了非解决不行的地步，没有任何退路，必须坚持“零”容忍，涉及哪个企业，不管它贡献多大，一律关停，丝毫不能心慈手软。目前灵宝又出现危险废弃物问题，涉及危险废弃物的转移，一旦被媒体关注曝光，问题的严重性丝毫不亚于志诚金铅和义马铬渣问题。全市各级，特别是义马、灵宝要高度重视起来，主要领导要亲自督办，一定要把这几个问题解决好。三是重点河流断面水质超标问题。刚才，马厅长讲了，全省只有我们三门峡河流重金属超标，涉及 5 条河流，其中南涧河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已经超标 4 次，再继续超标，今年我们责任目标就要被否决了，问题很严重，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涉及到的陕县、渑池县、义马市，要抓紧开展南涧河、弘农涧河等 5 条河流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不能有任何侥幸心理，该关停的关停，该恢复治理的恢复治理，尽快有效解决河流污染问题，改善我市

的水环境质量。四是污水处理厂建设。这项工作我们已经反复强调，各县（市、区）表态也很好，但目前工作进展非常缓慢，该指标的还没动工，新建的开工也很缓慢。我觉得关键是各县（市、区）的认识还不够，决心还不够，甚至还存在抵制情绪。河流断面水质重金属超标，实际上就是该建的污水处理厂的没有及时跟上造成的。今天我在这里再次强调，污水处理厂建设是各县（市、区）政府的责任，这是各级政府最基本的工作，今年年底前，现有污水处理厂全部要完成指标改造，处理标准达到一级 A；明年年底前，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搬迁改建工程、所有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配套管网建设必须完成并正式投入运行。要加强对排污企业的监管，决不能搞污水直排。要完善污水收集管网，让污水处理厂真正转起来、用起来。五是农村环保问题。现在我市有 112 个新型农村社区，集中住有好的一面，也有不好的一面，垃圾、污水等问题就暴露出来了，农村工业、养殖业的污染也在加剧。各级领导，特别是乡镇领导要对这个问题要有清醒的认识。刚才高市长讲了，垃圾处理车已经配备了，但因为资金配套的问题一直没有用起来，下一步环保、住建和监察局专门进行督查，如果不充分利用，该处理责任人的要坚决处理，决不手软。

同时，今年市环保局还要积极做好开展 PM2.5 的监测及信息发布的准备工作，最近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已经同意颁布《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按要求我市作为重

点城市之一，明年必须启动 PM2.5 监测评价体系，今年就要开始着手监测设备的购置和安装调试，这项工作要抓紧进行，不能影响明年正式开展。

第三，抓执法，切实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各县（市、区）要支持环保部门执法，环保部门要敢于执法，昨天我在常务会上批评环保部门，目前执法还不到位，还存在顾虑发展的问题。发展就要讲环保，中原经济区建设中的“两不牺牲”其中之一就是不能“牺牲”环境与资源。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持高压态势，使违法者不仅无利可图，还要付出沉重的代价，不说要他们倾家荡产，起码也要触到疼处。要坚决打击和清理不利于环保执法的“土政策”和地方保护主义。对一些重点污染企业，环保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同时运用好现有的在线监控设备，对超标企业断水、断电，对违法违规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要公开曝光，严肃处理，依法追究责任。要继续实施“挂牌督办”、“黑名单”和区域限批等制度，充分发挥其对环境违法企业的震慑作用。要通过严厉打击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环保法律法规的严惩性和权威性，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加强领导，完善机制，为推动环保工作深入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环保工作事关千家万户，事关长远发展，全市上下要把环保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全力以赴把加强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措施真正落到实处，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顺利实现。

一要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担当到位。要把环境指标作为经济增长指标的重要内容，建立严格的环保目标责任制，形成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分工负责的齐抓共管机制，确保责任、措施、投入“三到位”。要健全党委常委会、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环保工作制度，对重大环保问题作出决策，做到有规划、有措施、有行动、有效果。要定期听取环保部门汇报，各级常委会一年至少要听两次环保专项汇报，政府常务会一季度要听一次，研究部署环保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保规划，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各项目标的完成。各级环保部门要监管到位，要黑起面孔、硬起手腕，敢于说实话，不能怕得罪人，该落实的环保指标必须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该向党委、政府提醒的必须提醒到位，不能仅满足于环评报批，对出现的环保问题，该通报的通报、该批评的批评，该问责的问责，不能心慈手软。各企业要明确主体责任。企业是污染的直接产生者，必须义无反顾地承担起主体责任，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商量的余地。该上的环保设施必须上，该处理的污染物必须处理，决不能一排了之，该承担的责任必须承担。

二要加大环保投入。要把环保投入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中，不要舍不得给环保投入，或仅局限于环保排污费，其他不再增加任何投入，这肯定不行。环保投入包括基础设施，环保能力建设等，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还需要投入管网、运行费用等，政府该投入的一定投入到位，要争取国家各项资金支持，同时还要积极探索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目前污水处理厂为什么进展缓慢，就是因为各级政府不愿投入，也反映出一个认识问题，很多事情觉得不重要，还没到处理问责的地步，不愿投入，非要等出事了、媒体曝光了才去投入，但真到问责和处理的时候就晚了。

三要完善协调配合机制。环境保护是全社会的共同事业，不是环保部门一家的职责，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工商、公安、安监、供电等部门，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对违法企业的环境执法，全力防范环境风险与环境事故；发改、住建、林业园林、水利、农业、国土资源、畜牧等部门要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职能；主动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宣传、教育、文化、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加强宣传教育、舆论引导，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努力形成人人关心环境、珍惜环境、保护环境、美化环境的良好氛围；各企业要把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保规章制度，作为企业生存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环节和途径，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自觉从源头上

控制污染，变被动应付环保工作为自觉主动作好本单位环保工作，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四要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前面讲的已经涉及到责任这个问题，再强调一下，对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和指标要实行年度目标管理，定期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行节能减排目标“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的规定》要求，对各级政府和领导完成环保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考核。每年的考核结果纳入干部档案管理，在提拔晋升时做为参考。今天到会的乡镇领导，回去后要向乡镇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今后哪个乡镇出问题，无论你其他功劳再大，只要没有完成污染减排、环境质量目标和环境综合整治等环保重点工作，在提拔上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决不留情。

在过去的工作中，在座的各位都为我市环保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今后的任务更加繁重，希望同志们再接再励，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为建设创新开往、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赵海燕同志在 2012 年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 讲话

(2012 年 3 月 20 日)

同志们：

刚才，环保部部长周生贤、国务院九部委主要领导做了重要讲话，对今年的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进行了安排部署；张大卫副省长对今年全省的环保专项行动提出了明确要求。下面，我就全面贯彻落实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做好我市 2012 年环保专项行动工作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对专项行动重要性的认识

开展环保专项行动、集中整治违法排污企业，是减少污染物排放、保障群众健康的重要手段，市委、市政府对此一直高度重视。自 2003 年行动开展以来，我市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先后在重点行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城市污水处理厂、“十五小”企业、工业园区、新建项目、自然保护区等方面，开展环保专项检查和集中整治，取得了积极成效，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我们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环境形势的严峻性。我市是资源性城市，当前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

阶段，经济持续发展和城镇人口的快速增长对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大，环境瓶颈的制约日益显现。一些传统的污染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重金属和废弃物污染、污水处理等新问题又接踵而至，新上项目也需要环境容量，环保工作面临的压力和挑战越来越大。对这些我们要保持清醒和警惕，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以这次环保专项行动为突破口，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坚持不懈地推进环保执法工作，切实把环保工作做好。

二、狠抓落实，确保 2012 年环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3月7日，我们刚刚召开了全市第七次环保大会，对“十二五”和2012年环保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根据国家部署和省里安排，今年的环保专项行动共有3项主要内容：重金属污染整治、危险废物管理和污染减排工作。这三项恰恰当前我市环保工作中最突出的问题，全市上下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家、省、市安排部署，研究具体工作落实，加大工作力度，通过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使我市重金属污染等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和逐步解决，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一）全面治理重金属污染。我市作为黄金、铅等有色金属生产与加工大市，涉重金属企业较多，重金属污染问题在全市各县（市、区）普遍存在，特别是灵宝市铅污染和义马市铬渣污染，经新闻媒体曝光后，被环保部、省里点名要求尽快解决。对重金

属污染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在工作中坚持“零”容忍，下决心彻底解决。这次电视电话会议，国家提出六个一律：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一律关停；对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或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对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健康“三同时”执行不到位的，一律停止生产；对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超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整治；对不能依法达到防护距离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对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一律追究责任。这是今后环境整治工作的基本原则，我们要坚决执行到位。

（二）全面排查“两危”企业（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严防污染事故发生。我市固体废物产生量在全国中小城市中排第一位，危险废物的堆存量占全省70%，义马市历史堆存铬渣量占全省67%，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量少，安全处置率偏低。环保部门在排查中发现，全市化工行业普遍存在环境风险，违规行为多，问题很严重。大家一定要高度重视，及早着手，尽快解决。一是各县（市、区）、乡（镇）党委政府，要坚决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抓好排查治理。二是环保部门要监管、执法到位，对党委政府时时提醒，对违法企业依法处置；三是企业要充分发挥好主体作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排查风险漏洞，解决污染问题。

(三) 加大污染减排重点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完成减排任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任务。一是污水处理厂建设。这项工作我们已经反复强调，可以说目标已经非常明确。国家发改委拿出280亿用于投建乡镇污水处理厂，已经提出污水处理厂都建到乡镇这一级了，我们不能连县和产业集聚区的污水处理厂都建不好。今年年底前，现有污水处理厂全部要完成提标改造，处理标准达到一级A；明年年底前，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搬迁改建工程、所有产业集聚区新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必须完成并正式投入运行。这是各级政府必须完成的死任务，完不成任务的，环保局坚决执行一票否决。各县（市、区）都要及时通报进度，环保局要严查检查，督查部门要厉行督查，共同推动污水处理厂建设。同时，各级政府、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工业企业的废水排放监管，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实现官网全覆盖，真正让污水处理厂转起来、用起来。二是电力行业燃煤机组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及运行监管。要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加大对电力行业除尘设施运行监管，督促企业制定、提交烟气相关技术改造可行性报告和计划备案，确保烟气排放达到新标准规定。逐步建立电力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对电力企业的环境行为按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污染事故、群众投诉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定。对偷排、超标排放、无故擅自停运脱硫脱硝设施、弄虚作假的，环保局要进行执法，从严处罚。另外，要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问题，各县

（市、区）要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另外还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问题，高市长已经布置很多次了，大家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

三、健全机制，为全面完成环保专项行动工作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注重部门协作。之前我在环保会上要求，今后各县（市、区）常委会要半年听一次环保工作汇报，对区域内的环保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政府一季度要听一次。市里已经出台了加强环保工作的意见，正在征求意见，之后要上市委常委会研究。县（市、区）、乡（镇）党政领导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来解决环保问题，做到发展不牺牲农业和粮食为代价，不牺牲生态和环境为代价。同时，参与环保专项行动的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责作用，加强协作配合，坚持定期协商、联合检查制度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移交、移办制度，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大督查督办，严格责任追究。根据环保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制定督查工作方案，针对重金属排放企业、减排重点项目以及挂牌督办案件落实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重点工作落实。督查部门、环保部门要加强督办督查和责任追究，力争实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不能等失态扩大、媒体曝光后，被国家和省里从重追究。

(三) 加强信息公开，接受舆论监督。环保上出了事捂是捂不住的，关键是要做好自身工作。我们要对媒体监督持积极态度，把媒体报道当成做好工作的重要推动力，通过媒体监督，促进环保工作的进一步完善。要强化公众参与，积极推进环境信息公开，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及时公布环保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以及污染企业相关信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监督权，推动活动深入开展。

同志们，下一步我们要按照国家和省里的要求，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把工作做到前面，解决好我市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齐心协力，扎实工作，确保完成环保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为我市环保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赵海燕同志在市政府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3月27日)

同志们：

刚才，我们共同收听收看了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和省政府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温总理、郭省长分别作了重要讲话，对今年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各部门务必深刻学习领会，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健全完善制度，强化警示教育，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大力优化发展环境，政风行风明显好转，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迈进，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政府系统廉政建设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刚才温总理、郭省长讲到的在全国、全省存在的一些问题，在我们这里都存在，并时有发生。对此，我们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当前我市正处于围绕“三大战略定位”、“十六字目标”，推进“四大一高”战略的关键时期，发展建设任务非常艰巨，需要一个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因此，抓好政府廉政建设，打造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干部队伍，对三门峡经济社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及市委的要求，结合三门峡实际，政府廉政建设要在五个方面下功夫。

一、服务大局，努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今年全市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建设项目多、投入大、时间紧，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重点解决好体制保障和服务问题，切实为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一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要围绕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取消、调整、规范行政审批项目，激发和释放市场主体的活力。要树立项目建设至上、企业利益为重的大局意识，完善联审联批、绿色通道、全程代办、特事特办等便民利民措施，做到真正下放权力，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二是完善效能监察机制。**要强化对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审批事项、审批单位、责任岗位的监督，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认真落实行政问责制，做到有责必问，有错必纠，提高执行力，提升工作效能。**三是大力纠正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行为。**要拓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处理群众投诉，努力做到投诉有门、办理有效，有诉必查、查明必处，特别是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要严查重处，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要继续清理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认真执行涉企“十不准”规定，坚决治理涉企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乱处罚行为。

二、民生优先，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各级、各部门要始终把维护民利、改善民生摆在突出位置，用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办实事、办好事。**一是健全充分体现群众意愿要求的决策机制。**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健全体现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要求的决策机制。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方案、重大项目，在决策前都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可行性。要加强重大决策、重点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最大限度地防止因决策不当损害群众利益、引发社会矛盾。二是确保民生重点工程建设廉洁、安全、优质、高效。民生项目点多面广，我市在民生项目上投入很大，“十大民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要切实加强廉政监察、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实施全过程的有效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把每项工程都建成廉洁工程、优质工程和民心工程。三是深入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征地拆迁、住房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民生的突出问题，要下力气来解决。加强对惠农资金、扶贫资金、救灾救济资金、住房公积金、社保基金以及政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医药购销和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创新开展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工作，突出对基层站所、重点岗位、学校和医院的专项评议，以政风带行风促民风。

三、惩防并举，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要坚持从严惩治与有效预防相结合，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着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防治腐败。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全面落实廉政准则和实施细则，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做廉洁自律的表率。坚决整治收

送礼金问题。各级政府机关干部、领导干部家属及身边工作人员不许以任何形式干预、插手、操纵工程建设招投标和矿产资源开发等谋利活动。二是深化反腐倡廉制度建设。要把“制度反腐”作为防治腐败的根本措施，用制度管人管事，构筑制度“防火墙”。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继续完善对权力运行的监控和责任追究体系，加强对“一把手”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深化政务公开工作，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扩大行政决策和管理事务公开的领域和范围；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全面推进政府职能部门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四、端正作风，做到廉洁勤勉从政

既要廉政，又要勤政，是对政府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当前我们实施“四大一高”战略的任务很重，政府机关特别要强调勤政的问题。卢书记讲干部三种形象，即负责任的形象、推动工作的形象、廉洁的形象，希望大家都竖立这样的形象意识，要对我们的事业负责任，要有效地推动工作，要敬业奉献、团结协作，把我们谋划的重点事情办成、办好。

五、坚持“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社会各项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

检查。要明确责任，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各级领导要坚持“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职能，加强对对廉政建设工作的督导监察，对工作不力，疏于监督管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发生重大违纪问题和腐败案件的，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同志们，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希望同志们勤勉尽职，持续推动政府廉政建设扎实开展，为深入推进“四大一高”战略服务、为全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关于印发 2012 年三门峡林业生态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2〕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2012 年三门峡林业生态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2012年三门峡林业生态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建设现代林业示范市,加快我市生态建设步伐,进一步推动林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河南省林业生态建设规划》(豫政〔2007〕81号印发)和《三门峡市林业生态建设规划》(三政〔2007〕62号印发,以下简称《规划》)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省九次党代会和市六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以发展现代林业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转变发展方式为手段,着力增加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着力加强生态建设,着力提升林业产业,着力建设生态文明,充分发挥林业的多种功能和效益,努力开创我市林业生态建设新局面,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应有贡献。

二、目标任务

(一)营造林。2012年全市造林任务35.26万亩。其中:国家安排我市造林任务8.17万亩,省级安排我市造林任务27.09万亩。(二)森林抚育和改造。森林抚育和改造面积10.85万亩,其中:国家安排我市森林抚育和改造面积8.23万亩,省级安排我市森林抚育和改造面积2.62万亩。

(三)义务植树533万株,四旁植树585万株。

(四)新发展经济林干果面积17万亩。

(五)育苗2万亩,其中:核桃育苗0.35万亩。

三、工作重点

2012年,我市重点安排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任务,适当安排产业工程、森林抚育和改造任务。在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中,突出山区生态体系建设工程和生态廊道网络建设工程,适当安排环城防护林和村镇绿化工程。营造林工程重点安排在宜林荒山荒地和沟河路渠四旁隙地,补植补造任务重点安排2008—2010年的新造林地。

(一)国家重点工程项目。2012年国家安排给我市的重点工程项目主要包括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天然林保护项目和农发造林项目等,要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进行施工,确保顺利完成建设任务。特别是在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方面,要对前几年实施的退耕还林工程开展“回头看”,认真整改存在问题,确保及时足额发放退耕还林工程资金;要全力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积极发展后续产业,对因灾

害、征占用损失的退耕还林地要及时调整并进行补植补造。

(二)森林抚育和改造。国有林场、退耕还林工程区等栽植密度过大,郁闭度较高的中幼龄林区域,要认真组织实施好森林抚育国家补贴试点项目、国家退耕还林工程后续产业中幼龄林抚育项目、省级中幼龄林抚育及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

(三)补植补造项目。我市从 2008 年实施林业生态市建设以来共完成林业生态建设任务 218 万亩。要对近几年的新造林进行认真摸底调查,需要补植补造的,要进行系统规划,及时补植补造,全面巩固生态建设成效。

(四)果品业发展。充分发挥自然资源优势,突出地方特色,以大力发展核桃种植为重点,扩大全市果品种植面积;加快推进果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标准化示范园、现代休闲观光果园建设,提高全市果品产业质量优势;积极培育果业龙头企业,开展果品精深产品加工,建立果农专业合作社,提升全市果品产业的整体发展水平。

四、工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林业生态市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力推进。要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将林业生态市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和乡(镇)政府。各部门、各系统要按照部门绿化分工负责制的要求,依据《规划》认真制定本系统、本部门绿化措施,高标准做好绿化工作。

林业园林部门要做好造林绿化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在造林关键季节,要安排专人深入生产一线,实地督查,及时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全面完成林业生态建设任务。

(二)严格执行营造林计划。2012 年营造林任务按工程类型落实到各县(市、区)后,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编制作业设计,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要按照批复后的作业设计,抓紧时间进行施工、验收。环城防护林、村镇绿化、生态廊道网络体系建设 3 项工程,涉及占用耕地的,按照《规划》设计下限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生态工程任务中的补植补造在省级核查时核实面积在该工程下达计划 110% 以内、其他工程在 105% 以内的,验收合格部分兑现省级奖励资金,超过部分省级不核查、不兑现奖励资金。

(三)足额落实建设资金。市、县两级财政要按照《规划》要求和 2012 年林业生态建设任务,调整投资结构,足额落实林业生态市建设配套资金。要加大对果品产业的资金投入和支持力度。同时,要通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措施,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发展林业,鼓励各种社会主体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地区投资发展林业。

(四)坚持实行以奖代补。林业生态工程建设资金投入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把项目资金安排、规划实施情况和验收结果挂钩,参照《三门峡市林业生态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分阶段兑现工程奖励资金。工程奖励资金要全部用于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严禁挪作

他用。对高标准完成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任务的单位,在下年度的营造林任务安排上给予倾斜;对核查结果不符合《规划》要求、达不到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削减直至取消工程奖励资金。

(五)加大督促检查力度。2012年省政府将对生态建设任务进行核查和稽查,核查改往年的按一定比例抽查为全面核查,稽查比例不低于营造林任务的5%。在林业生产过程中,要加大工程督查力度,成立工程建设综合督查组,分阶段加强对各造林工程的督促检查,确保造林成效。每一个关键阶段市政府都要对各县(市、区)、乡(镇)政府的工作情况组织考评和排序,考评结果作为兑现奖惩的重要依据。

附件:

- 1.2012年三门峡市营造林计划表(略)
- 2.2012年三门峡市营造林计划明细表(略)
- 3.2012年三门峡市省级生态工程造林计划明细表(略)
- 4.2012年三门峡市经济林(干果)和林木种苗生产计划表(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三门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 制止私搭乱建行为的意见

三政〔2012〕19号

陕县、灵宝市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三门峡新区(以下简称新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制止私搭乱建行为,切实维护新区规划建设依法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建立完善新区制止私搭乱建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等手段,加大对私搭乱建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深化全社会依法建设观念,全面推动新区规划建设科学有序进行。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密切配合;坚持属地管理,党政同责;坚持依法拆除,确保稳定;坚持分级督查,责任追究。

二、管理范围

本意见所称私搭乱建,是指居民个人及单位组织未经批准,擅

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重点治理私搭乱建的区域为新区规划范围内,即东至陕县大营镇东边界、南边界东段以高阳山南麓和陇海铁路为界、中段以大王镇南边界为界、西段以阳店镇小河村南边界为界,西至弘农涧河,北至黄河南岸。主要涉及陕县城区、大营镇、原店镇,灵宝市大王镇、阳店镇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三、管理重点

(一)严格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区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高标准建设。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按照规划逐步向农村新型社区集中,城市规划区农民社区建设,应当集中建设农民住宅小区。

(二)严格宅基地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政策。村民将原有住房出卖、出租或赠与他人后,不得再申请审批宅基地,不得擅自在现有宅基地上加盖房屋,不得在现有房屋上加盖房屋或搭建轻钢结构等建筑物,否则,以非法建筑予以拆除。确需建设报所在的县(市、区)政府审批、市新区办备案。

(三)严禁非法占用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承租、承包、联营、合作等方式使用土地从事非农业建设。严禁非法占用土地建房、办企业、挖沙、取土、开挖鱼塘、植树等行为。

四、管理机制

(一)巡查报告机制。建立市、县、乡三级日常巡查报告制度,

确保及时发现、依法拆除。有关县(市、区)政府要加强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私搭乱建行为,及时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制止和拆除;对涉及非法占地等违法现象的,要责成国土资源、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严肃处理。巡查情况定期报三门峡新区制止私搭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见附件)。

(二)拆除机制。对辖区内的私搭乱建建筑物或构筑物,县乡两级政府及城乡规划管理部门依照《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拆除。

(三)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妨害城市建设经济补偿金制度,以弥补私搭乱建对城市建设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实行月核定年扣缴,扣缴基数按当月累计未拆除面积计算。对本意见下发之日起认定的新增私搭乱建项目,其面积由市规划城管执法局测绘队测量,按每平方米 600 元的标准,经三门峡新区制止私搭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并作出《关于扣缴妨害城市建设经济补偿金决定书》,市财政局根据决定书对相关县(市、区)财政扣款,专门用于制止私搭乱建工作。三门峡新区制止私搭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 25 日核定累计未拆除面积,市财政局每年底扣缴到位。

(四)考评机制。考评工作采取定期考评与随机考评相结合的办法,原则上每月开展一次。对县(市、区)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拆除完毕的,向责任单位下达《督办通知书》,明确拆除时限,逾期未报告或未按要求拆除的,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根据考评结果,每

半年对考评成绩好的县(市、区)进行奖励,差的进行通报批评。

(五)问责机制。县(市、区)未能及时发现私搭乱建行为或漏报、瞒报私搭乱建情况累计出现 5 起以上的,在市级新闻媒体通报,并责令该县(市、区)党委、政府向市委、市政府写出书面检查,由市纪检监察机关对县(市、区)及责任人员进行效能告诫。乡镇(街道)巡查中未能及时发现私搭乱建行为或漏报、瞒报私搭乱建情况,每周出现 3 起以下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对其进行通报批评,责令相关责任人员写出书面检查;超过 3 起以上的,对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及责任人员进行效能告诫。

(六)投诉举报机制。市、县、乡三级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建立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对接到举报投诉或媒体曝光的私搭乱建行为,及时查处。对通过群众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监督等方式发现相关工作人员纵容私搭乱建行为、从中牟利的,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行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市长赵海燕同志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中生同志,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英焕同志,市政府党组成员宋跃同志任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三门峡新区制止私搭乱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宋跃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有关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

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对制止私搭乱建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新区办、有关县(市、区)政府和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市新区办代表市政府组织领导制止私搭乱建工作,负责对有关单位制止私搭乱建工作进行督查,发现私搭乱建行为及时下发告知书责成属地政府组织拆除,定期向三门峡新区制止私搭乱建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有关县(市、区)政府是管理和制止私搭乱建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管理和制止私搭乱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负责人,负责对辖区内的私搭乱建做到及时发现、依法拆除;负责做好维护稳定和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出现因制止私搭乱建引起越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杜绝安全事故。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制止私搭乱建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党政正职为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本辖区开展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私搭乱建行为,具体组织实施私搭乱建拆除工作;做好村(居)民信访稳定工作,排除安全隐患;按照全市应急联动要求及上级部门指令,全天候处置辖区内的私搭乱建事务。

(三)完善档案资料。县、乡两级政府要对新区规划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进行调查、测量和拍照,建立居民住房管理档案,对已认定属于私搭乱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在征收补偿中按照国家规定一律不予补偿。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报道、宣传进村(社区)等形式,加大对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意识,营造群众关心、支持制止私搭乱建工作的良好氛围。附件:三门峡新区制止私搭乱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附 件

三门峡新区制止私搭乱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海燕(市长)

副组长:赵中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英焕(市委常委、副市长)

宋 跃(市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李宝洲(市政府秘书长)

徐景厚(市政府副秘书长)

封泽孝(市应急办主任)

李俊江(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武少锋(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光辉(市新区办副主任)

王建民(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朱豫峰(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辛建仓(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局长)

杨青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平宣(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严锦华(市信访局局长)

李正民(市公安局副局长)

祁学红(三门峡供电公司总经理)

高永瑞(陕县政府县长)

乔长青(灵宝市政府市长)

张礼堂(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宋跃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徐景厚、封泽孝、翟海燕(市财政局副局长)、狄罡(市纪委效能室主任)、于春喜(市新区办)、王永生(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副局长)、阴旭阳(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梁洪有(陕县政府副县长)、朱振华(灵宝市政府副市长)、王甲森(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孟煜(陕县公安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单位抽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市环保局等部门 2012 年三门峡市环 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2〕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监察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工商局、安全监管局、林业园林局、三门峡供电公司等部门联合制定的《2012 年三门峡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批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2012年三门峡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监察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工商局 市安全监管局 市林业园林局 三门峡供电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意见》(国发〔2011〕35号)和省九次党代会、市六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切实解决关系民生的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环保厅等部门2012年河南省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2〕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进一步提高行业、企业达标排放能力与污染防治水平,有效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改善环境质

量，保障我市环境安全。

二、工作任务与工作责任

（一）省辖黄河流域灵宝段水环境综合整治

1. 工作任务

（1）灵宝市政府要根据三门峡市政府下达的2012年河流断面水质责任目标要求，深入调研论证，分别制定宏农涧河、阳平河、枣香河、文峪河水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任务、整治措施，明确完成时限。每条河流的环境整治要确定一名县级领导牵头挂帅、一个乡（镇）政府具体负责、一个工作小组具体落实，每个整治项目由一个法人承担、一个部门负责、一名具体人员督导。

（2）完成《三门峡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2012年度工作任务。针对《规划》项目，制定分年度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分别列入2012、2013、2014、2015年度实施。

（3）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对影响水质达标的企业依法实施深度治理。根据总量控制原则，提高排放标准，对重点废水污染源进行深度治理，解决企业排放达标而断面水质超标的问题。

（4）加强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2012年11月底前，现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任务，灵宝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和灵宝市第二污水处理

厂开工建设，豫灵镇、阳平镇、故县镇、朱阳镇等重点乡（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实施，污水处理厂污泥确保得到无害化处置。

（5）加大企业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进一步巩固 2011 年涉重金属企业污染整治成果，严防已关闭的企业死灰复燃，停产整改的企业整改不到位坚决不允许恢复生产。

（6）对黄金选厂进行整合，制定整合方案，确定淘汰退出企业名单和完成时间节点。关闭企业名单和 2012 年淘汰退出的企业名单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前报市环保局审核备案。

（7）加强河道综合整治。对宏农涧河、阳平河、枣香河、文峪河等 4 条河流主要干支流河道底泥、沿岸废渣、周边受污染土壤等进行无害化综合治理，有责任单位的由责任单位限期整治到位，无责任单位的由当地政府限期整治到位；对采砂厂和重点河段进行整治。深入调查河流污染现状、污染原因、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方案要明确责任主体和承担主体。

（8）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依法实施关闭。坚决关闭取缔黄金“三小”，统一收缴和销毁设备，防止反弹。深入排查黄金“三小”生产设备和生产原料来源，对非法生产经营黄金“三小”设备和提供汞、氰化物等生产原料的企业，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要依法查处，切实从源头上杜绝黄金“三小”。对黄金“三

小”废渣进行无害化处理。

(9) 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环境监管。制定专人监管制度，完善巡查制度，实行定期监测制度，严防发生重金属污染事件。所有涉重金属企业环境监管人员名单于2012年3月10日前报市环保局备案。

通过水环境综合整治，使河流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责任目标断面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2. 完成时限和工作责任

2012年3月10日前，完成流域内污染排查工作，确定整治项目。此项工作由灵宝市政府负责落实。

2012年3月15日前，省辖黄河流域灵宝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和整治企业名单报省、市环保部门备案。此项工作由灵宝市政府负责落实。

2012年11月底前，完成省辖黄河流域灵宝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灵宝市政府主要领导为以上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二) 重点行业环境综合整治

按照省政府要求，对涉重金属、酒精、橡胶、化肥等4个行业实施环境综合整治。

1. 工作任务

（1）涉重金属行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含铅蓄电池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环境综合整治。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对辖区内涉重金属企业进行再次排查，根据企业生产规模、重金属排放和污染基本情况，确定整治企业名单，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对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重金属排放企业依法实施关闭；对无环保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改或限期整改；对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重金属排放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并按照《规划》要求开展综合整治。

（2）酒精（发酵酒精和白酒）行业综合整治。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对辖区内酒精（发酵酒精和白酒）行业进行调查，确定整治企业名单。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由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对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或者超总量、影响责任目标断面达标的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或深度治理，环保部门依法下达限期（深度）治理通知书，督促企业制定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治理后酒精企业废水排放应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要求。

（3）橡胶行业综合整治。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对辖区内橡胶行业进行调查，确定整治企业名单。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由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物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影响责任目标断面和环境质量达标的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或

深度治理，环保部门依法下达限期（深度）治理通知书，督促企业制定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治理后橡胶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

（4）化肥行业环境综合整治。灵宝市、陕县分别对辖区内灵宝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茂化工有限公司等2家化肥企业大气污染进行整治。对大气污染物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污的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或深度治理。治理后化肥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现行环保要求和《河南省非电行业脱硫技术规范》要求。

2. 工作责任和完成时限

2012年3月10日前，完成相关行业污染源调查工作，确定整治企业名单。此项工作由各级环保部门负责落实。

2012年3月15日前，按照国家、省污染源限期治理管理规定和省环保厅制定的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技术规范要求，分别对辖区内企业实施限期治理。此项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落实。

2012年4月底前，应关闭的企业要关闭到位。此项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落实。

2012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各有关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此项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三）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

灵宝市政府要切实增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意识，认真开展

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灵宝市政府牵头，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配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文化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08〕60号）要求，对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整改。

1. 工作任务

（1）对于核心区、缓冲区的采矿坑口，应予全部关闭，进行生态恢复。对有主坑口周边环境，由采矿权人进行生态恢复；无主坑口周边环境，由灵宝市政府配合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组织实施生态恢复。

（2）对于无任何手续的非法矿山，应予以立即关闭。

（3）对于在实验区内有环评手续的采矿坑口，在存续期间，未进行环保验收的应尽快组织环保验收，并按照豫政办〔2008〕60号要求，采矿权到期后立即关闭。

（4）对于在实验区内有采矿证、无环评手续的采矿坑口（包括资源整合坑口），应向省环保厅申请补办环保手续，环保手续齐全后可延期生产至采矿证到期，采矿证到期后立即予以关停。

（5）对于在实验区内手续齐全的采矿坑口，在生产期间，生产单位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合理设置废石场，建设拦渣墙（坝），禁止废渣乱堆乱放，挤占河道；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和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

理局应加强对生产坑口的规范管理；环保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

（6）加大对违法、违规开采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于自然保护区内矿山企业，各级环保、国土资源、安全监管、林业园林等部门要严格监督检查，对于乱采乱挖、废渣乱堆乱放、不按规定建设废石场、拦渣墙（坝），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要严厉处罚。对于管理部门不按规定监督企业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工作责任和完成时限

2012年3月10日前，上报整治方案、整治企业名单及整治内容。此项工作由灵宝市政府负责落实。

2012年6月底前，对位于核心区、缓冲区的采矿坑口，关停到位，拆除工棚等与自然保护区管理无关的建筑物，制定生态修复方案。此项工作由灵宝市政府负责落实。

2012年9月底前，位于实验区内有环评手续、无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的坑口完成竣工验收；有采矿证、无环评手续的坑口完成环评工作。此项工作由灵宝市政府负责落实。

2012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灵宝市政府主要领导为此项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四）危险废物环境综合整治

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十项”管理制度和任务，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1. 工作任务

（1）对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原料供应、生产工艺以及危险废物产生、排放、贮存等各个环节和存在的环境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登记造册，建档归案，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奠定基础，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应达到90%；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应达到95%。

（3）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及其他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管理档案。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要做好危险废物鉴别、分类收集、安全处置等各项工作，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市环保局备案。

（4）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向同级环保部门报告，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5）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应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满足防扬散、

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要求，并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6)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要按照分级管理规定，分别上报省、市环保部门审批。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7)加强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8)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监督管理，对焚烧设施二恶英排放情况每年应至少监测一次。

(9)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内部人员培训，提高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和防范环境风险的能力。

(10)义马市政府要按要求完成现有堆存铬渣无害化处置任务；灵宝市政府要加强采选废渣、冶炼红渣和黄泥等重点危险废物的监管。

2. 完成时限和工作责任

2012年3月10日前，完成辖区内危险废物排查工作，确定

整治项目。此项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落实。

2012年3月15日前，排查结果和整治项目名单报市环保局备案。此项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落实。

2012年10月底前，完成义马市堆存铬渣无害化处置任务。此项工作由义马市政府负责落实。

2012年11月底前，完成危险废物年度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以上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五）市辖涧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1. 工作任务

（1）陕县、渑池县、义马市政府要根据2012年政府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要求，深入调研论证，制定切实可行的流域水污染防治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逐项落实工作任务、整治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并组织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方案于2012年3月15日前报市环保局备案。

（2）市环保部门组织陕县、渑池县、义马市对涧河流域所有污染源进行实地踏勘，查找分析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源，对所有污染源统一监管，分类整治，分县（市）实施，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明确、主体明确、目标明确。

（3）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根据排查结果，对影响涧河水质

的废水排放重点企业实施深度治理，治理后达到总量控制要求。各有关县（市）政府要在明确整治企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化整治项目。

（4）加强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2012年11月底前，现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任务，义马市煤化工产业集聚区、渑池县产业集聚区、陕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陕县观音堂镇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确保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置。

（5）加大企业环境监管力度，对重点排污企业治污设施运行、排污口设置、事故池贮存废水等加强监管，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企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按照农村环保工作要求，按时完成涧河流域内所有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任务。

通过环境综合整治，使河流污染得到有效解决，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涧河流域责任目标断面达标率应达到考核要求。

2. 工作责任和完成时限

2012年3月10日前，完成涧河流域内污染源排查工作，确定整治项目。此项工作由环保部门负责落实。

2012年3月15日前，陕县、渑池县、义马市涧河流域水污染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和整治企业名单报市环保局审核备案。此项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落实。

2012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义马市、渑池县、陕县政府主要领导为以上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六）义渑城区、陕县城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灵宝市道南工业区大气污染环境综合整治

1. 工作任务

（1）陕县政府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陕县城区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1〕42 号）要求，继续深入开展陕县城区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根据市环委会 2011 年考核结果，对已经完成的整治项目加强监管，严防污染反弹；对未完成的项目加快进度，加强督导，确保 2012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对于需要长期坚持监管的整治项目，制定长效监管制度，纳入日常化管理。

陕县政府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按要求制定本年度区域大气污染环境综合整治方案，逐项落实工作任务、整治措施、完成时限。

（2）义马市、渑池县政府应当按照市环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的通知》（三环委〔2011〕6 号）要求，继续深入开展城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总结 2010、2011 年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验和教训，深化整治机制，加

大整治力度，明确部门责任，扎实推进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要责成有关部门分别制定建筑施工扬尘整治方案、道路交通扬尘整治方案、工业企业污染整治方案、物料堆放场扬尘整治方案，对城区内各类烟（粉）尘排放源、扬尘产生源、脏乱差路段等进行集中整治。将整治任务明确到具体职能部门，确保每类整治任务有一个整治方案、有一名领导牵头、有一个部门具体负责。

（3）灵宝市政府应当按照市环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的通知》（三环委〔2011〕6号）要求，继续深入开展道南工业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做好工业企业污染防治、道路交通扬尘治理和物料堆放场扬尘整治工作。

通过开展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改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空气质量（三级标准）达标率应达到考核要求。

2. 完成时间和工作责任

2012年3月15日前，义马市、渑池县、陕县、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灵宝市等有关县（市、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和整治企业名单，报市环保局审核备案。此项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落实。

2012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有关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以上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三、工作标准

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标准：达到市政府确定的各县（市、区）政府年度环保责任目标断面目标值。

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标准：通过整治，促进该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优化升级，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实现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标准：达到各行业环境标准及环境综合整治技术规范要求。

关闭、拆除违法企业或生产线标准：依法吊销或变更企业营业执照，断水断电，拆除生产设备，妥善处置原料。

停产治理、限期治理、深度治理标准：治理工艺符合国家环保技术政策和省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技术规范要求，治理期间不得超标排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县（市、区）政府要从促进科学发展、加快实施“四大一高”战略的高度出发，把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实施方案，推动措施落实；要实行环境综合整治主要领导负责制，切实把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环保目标管理体系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健全整治工作机构并充实力量，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全面完成任务。

（二）加强调度，强化监督。要建立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和环境质量定期分析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环境综合整治企业名单据实上报市环保局审核备案，并于每月 20 日将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度、阶段性效果、环境质量情况、污染物削减情况等及时上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定期汇总后上报市政府、省环保厅，并通报各县（市、区）政府，通报情况作为年底市政府考核各县（市、区）环保工作完成情况的依据之一。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工作督办机制，逐项建立监管档案，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督查，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治理任务；要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严防已关闭的污染企业死灰复燃。

（三）落实责任，分工协作。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环境形势，解决存在问题。

环保部门：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大监管力度，严格环保目标考核，依法查处违法排污企业。

发展改革部门：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项目、企业污染治理等环保重点工程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工作力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加大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督导力度。

监察部门：对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对环境违法违纪案件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处理不力，甚至充当违法排污企业保护伞、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的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用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污染治理等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专项资金。

国土资源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因环境问题被政府关闭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的吊销与注销工作，对被依法取缔关闭的三小企业和违法建设项目的土地占用情况进行清理整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加快环境综合整治涉及到的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脱氮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进度，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的监督和指导，提高已投运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水平。

水利部门：对河流采砂行为进行整治。对被依法关闭的违法企业，吊销取水许可证，停止供应生产用水。

工商部门：对被依法关闭的企业，责令其限期变更、注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由工商部门吊销其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所在地政府依法对企业作出的关闭决定要抄送当地工商部门。

安全监管部门：对被依法关闭的企业，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林业园林部门：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

供电部门：对被依法关闭（拆除）的企业（生产线）、停产治理企业、未按时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依法停止供应生产用电。

（四）注重宣传，加强引导。各县（市、区）政府要于2012年3月15日前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布本年度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12月5日前将各项任务的具体完成情况报市政府并向社会公告。市环保局要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工作进展及任务完成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加大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鼓励先进，督促落后，营造推进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严格考核，追究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于2012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本方案确定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2012年12月上旬组织对全市年度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不能按期完成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视为年度环保责任目标未完成，严格追究有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 2012年全市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项目表（略）
2. 2012年酒精、化肥行业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表（略）
3. 2012年涧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表（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2 年度目标制订工作的通知

三政〔2012〕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扎实做好 2012 年度目标制订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度目标考评及 2012 年度目标制订工作的通知》（豫政〔2011〕93 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2 年度目标制订工作总的要求是：以省九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六次党代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为指导，坚持“四个重在”的实践要领，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定位”和“十六字”富民强市目标，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牢牢把握“求转、求进、求实”总要求，做到“四确保”，即确保省政府下达我市的责任目标完成，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落实；确保年度重点工作按计划推进，确保“十二五”宏伟目标实现。

二、目标制订

（一）各县（市、区）目标制定

各县（市、区）政府目标管理体系由市政府研究制订（见附件），各地区据此制订本地区 2012 年度责任目标（方案），于 2012

年3月9日前以书面材料（一式2份）和电子版形式分别报市政府目标办（市政府办公楼535房间，电话：2823869）和目标制定组（市政府320房间，电话：2853066）。市政府目标办将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归口协调，最终形成协调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二）市直目标管理参加单位目标制订

1. 目标体系。2012年度市直目标管理体系包括3部分内容：一是重点工作目标。其内容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所确定的市政府年度重点经济工作和重要工作部署，由市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确定应由市直单位分别承担和落实的重点工作责任。没有承担上述工作责任的单位，由分管副市长确定其重点工作，每个单位一般2项。二是日常工作目标。主要包括年度本单位主要业务工作安排，当年要抓的重点工程、项目，主要业务指标在全省应保持和争取的位次等内容。由各单位根据职能提出方案，报分管副市长审定。每个单位一般不超过4项。三是共性目标，由市政府目标办协调有关部门统一制订。

2. 制订原则。一是服务全市工作全局。各项目标首要考虑的因素是确保全市总体奋斗目标的实现。二是定量目标与定性目标相结合。能量化的要量化；无法量化的，要提出年度形象进度和完成时限要求。三是坚持与时俱进。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对不适应新形势的目标项要删除，对符合新要求的目标项要增加。四是业务相近的单位，目标要尽可能统一规范，增加可比性。五

是各商业银行目标应包括新增贷款、新增存款、不良贷款率、落实各项内控规定等内容。六是目标内容言简意赅，严格控制目标数量。

3. 方法步骤。市政府系统的目标协调制订工作由市政府目标办统一组织，市政府目标办目标制定组（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分解。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的目标由市政府金融办协调制定统一的目标体系。各单位拟订的 2012 年度责任目标（方案），请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前以书面材料（一式 2 份）和电子版形式分别报市政府目标办（市政府办公楼 535 房间）和目标制定组（市政府办公楼 320 房间）。

（三）目标下达执行

2012 年度责任目标统一由市政府发文下达执行。

联系人：王凤杰 杨洁 电话：2853066

电子邮件：smxfgwzhk@163. com

附件：2011 年度各县（市、区）政府责任目标体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附 件

2012 年度各县（市、区）政府责任目标体系

一、经济发展和经济效益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2. 非公有制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3. 二、三次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率；
6. 财政总收入增长率；
7.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率；
8. 国税部门组织的地方税收及增长率；
9. 地税部门组织的地方税收及增长率。

二、投资、消费和出口目标

1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11.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13. 对外贸易出口总额；
14. 实际利用外资额；

15. 引进省外资金金额;
16. 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前期项目按计划完成;
17. 接待海内外游客人数增长率；旅游总收入增长率；旅游投资和旅游招商引资增长率；旅客投诉控制率；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发生；
18. 城镇化率；
1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人防工程建设和人防信息化建设目标；
20. 新增贷款和新增资本市场融资额。

三、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目标

21.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
2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2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4. 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
25. 城镇登记失业率；
26. 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确保低保资金按月足额发放；提高农村居民最低保障标准；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
27.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达到100%);
28. 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目标任务；
3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目标。

四、教育、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3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兴市”目标任务；
 3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
 33. 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
 3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任务；
 35.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36.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37. 科技投入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重，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
 38. 完成与市政府签订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目标任务；
 3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40. 完成年度林业发展目标任务；
 41.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42. 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
 4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
 4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职业教育攻坚工作目标任务。
- #### **五、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目标**
45.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达到市

考核标准；

46. 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

47. 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赴京到省集体上访、恶性上访事件控制在“零登记”，完成市信访领导小组下达的信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48. 普法和依法治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处理法轮功问题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不发生恶性群体性事件，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达到市考核标准；

49.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目标；

50. 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

5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52. 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达到市考核标准；

53. 加强统战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达到考核标准；

54. 加强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达到考核标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促进“四大一高”战略实施 的意见

三政〔201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意见》（国发〔2011〕35号）和市六次党代会精神，加强环境保护，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加强环境保护促进“四大一高”战略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环境保护在全面实施“四大一高”战略中的重大意义

（一）“十一五”环境保护为全市经济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十一五”期间，我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环境保护作为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的重要抓手，多策并举，狠抓落

实，在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5.3% 的同时，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批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各项节能减排目标如期完成，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 21.06%，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下降 11.3% 和 33.77%，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均达到省政府目标要求，城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下降 11.03%，初步呈现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

（二）加快实施“四大一高”战略面临着严峻的环境形势。我市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转型期、环境问题的高发期、资源环境矛盾的集中期，我市二氧化硫排放量居全省第 3 位，危险废物产生量居全省第 1 位，辐射源数量居全省第 2 位，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也位居全省前列，环境问题十分突出。主要表现为：结构性污染严重，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经济总量、城镇人口、能源消费持续增长，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刚性增加；环境容量有限，环境支撑能力弱；传统污染问题尚未根本解决，重金属、土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问题日益凸显，环境污染隐患较多，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发生，防范环境风险的压力持续增加；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仍不完善，环境经济政策有待加强。同时，三门峡市属于国家划定的两控区（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为

全国环境保护 113 个重点城市之一；灵宝市、义马市被列入 138 个国家级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国家黄河中上游流域“十二五”规划专门将三门峡设置为黄河右岸优先控制单元（黄河右岸三门峡市控制单元是国家专门在我市设置的优先控制单元）。以上问题和限制已严重制约“四大一高”战略的全面实施。

（三）加强环境保护是促进“四大一高”战略实施的必然要求。环境保护是促进科学发展的硬任务，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硬举措，是“四大一高”战略实施的重要抓手。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的三门峡，必须充分认识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切实把环境保护工作放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来抓。下更大决心，用更大气力，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不断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实现我市“三大战略定位”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深刻把握加强环境保护促进“四大一高”战略实施的总体要求

（四）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环境友好的发展理念，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深化污染减排为重点，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保障发展需求，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三化”协调发展和“四大

一高”战略全面实施。

(五) 主要目标。到 2015 年, 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0 年下降 9. 9%、13. 37%、10. 5% 和 15. 5%; 市控河流断面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大于 50%, 劣 V 类水质比例小于 25%;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常规监测因子达标率达到 100%; 城镇环境空气质量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超过 300 天, 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在二级以上的县(市、区)比例达 85%; 辐射环境水平控制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通过 10—15 年的努力, 逐步扭转环境容量超载现状, 使排污总量回归到环境容量允许范围之内, 逐步使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让崤函大地天更蓝、水更清、山川更秀美、生态更宜居。

(六) 基本原则。加快转变, 科学发展。坚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把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条件, 以环境保护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民生为本, 促进和谐。坚持以人为本、环保为民, 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环境保护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重点突破, 全面推进。坚持把污染减排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和破解环境资源“瓶颈”制约的突破口, 控制污染

增量，削减污染存量，改善环境质量，腾出环境容量，保障三门峡经济建设环境要素刚性需求，以点带面，推动环保整体工作的深入开展。

创新机制，提升效能。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环境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政策，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行政等手段，多措并举，系统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坚持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企业环境责任，实施全民环境教育，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协同保护环境的新局面。

三、强力推进“十二五”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七）持续推进污染减排。深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县（市、区）和重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污水管网建设。2013年底前完成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搬迁改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并投入运行。2014年底前30%以上的重点乡（镇）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所有产业集聚区在2013年底前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至88%以上。推进现有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2012年底前完成提标改造工作，提高脱氮除磷能力，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2012年底前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全市城镇生活再生水回用率提高至20%以上，污泥全部做到无害化处置。推进

造纸、化工、氮肥、淀粉、发酵、果汁、制造、医药、煤炭开采和洗选、有色冶炼等行业工艺技术改造和废水深度治理。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加装脱硝设施，脱硝效率达到 70% 以上。取消燃煤机组脱硫设施烟气旁路，进一步提高综合脱硫效率。新建燃煤机组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设施，脱硫效率达到 95% 以上，脱硝效率达到 80% 以上。对冶金、建材、有色、焦化等非电行业实施脱硫、脱硝治理。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加快淘汰电力、煤炭、建材、钢铁、有色、化工、造纸、发酵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设备。对电力、钢铁、造纸、印染、化工等行业实行排污总量控制，新建项目总量指标原则上从行业内等量替代解决。

（八）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加强战略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凡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流域、区域开发和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坚持“有限容量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的原则，建立健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在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过程中，支持高成长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先导产业等 14 个重点产业发

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新建项目做到“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

促进产业集聚区发展。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集聚区集中，推动产业集聚区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培育1—2个环境友好型示范产业集聚区。

（九）深化环境污染综合防治。优先保护饮用水源地，进一步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开展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工作，依法取缔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排污口。加强水源保护区外汇水区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控制，开展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健全水源地环境评估、环境信息公开等制度，确保饮用水安全。

继续深化水污染防治。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源头卢氏县境内水源涵养区、涧河、宏农涧河、阳平河、枣香河、文峪河等重点河流水污染防治，抓好灵宝市境内重点河段综合整治，实施河道治理工程。

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建立PM2.5评价体系，2012年做好PM2.5监测的准备工作，2013年PM2.5监测正式投入运行。继续深入开展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积极防治城市灰霾污染。建立县（市、区）机动车尾气监测和环境管理体系，完善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制度，逐步淘汰黄标车。优化能源结构，推广集中供气、供热。

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贯彻实施《三门峡市“十二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集中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科学防控重金属污染。严格落实卫生防护距离，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依照省里执行）。积极妥善处理重金属污染历史遗留问题。

严格化学品环境管理。对化学品项目布局进行梳理评估，推动石油、化工等项目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提高环境准入条件和建设标准，科学确定并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安全防护距离。依法淘汰剧毒、难降解、高环境危害的化学品，限制生产和使用高环境风险化学品，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监督管理。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到 2015 年，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 90%；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 95%”的目标。强化医疗废物管理，大、中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县（市、区）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到 201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加强对堆存的赤泥、尾矿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全面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完善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快垃圾无害化和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推动

现有生活垃圾处理厂的扩容改造。大力推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回收利用。

(十) 加强生态建设和农村环境保护。加快生态市建设，推进伏牛山地生态区建设，构建沿黄河生态走廊，形成“三区”(山区、丘陵区、黄土沟壑区)、“两点”(城市、村镇)、“一网络”(生态廊道网络)的区域生态格局，推进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达到各个领域基本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生态示范区。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建成1个省级生态县(市、区)，20个省级生态乡(镇)，180个省级生态村。

加快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实施“以奖促治”、“以奖代补”政策，强化农村环保宣传，完善农村环保机制体制。推行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和污水分散式处理模式，加强以村容村貌整治为主要内容的环境建设。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70%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成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畜禽粪便资源化率达到95%以上。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和农膜，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土壤环境，保障粮食质量。严格农作物秸秆禁烧管理，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十一)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创新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制。强化大型辐照装置、放射源、射线装置、高压输变电及移动通信工程等辐射环境管理，加强对核材料、放射性物品生产、运

输、贮存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和辐射防护，及时安全处置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加强辐射应急监测、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健全辐射环境监测监督体系。

（十二）强化环境科技支撑。积极开展环境科学基础研究，实施水专项等一批重大科研项目，支持开发、应用和推广污染控制、生态保护、风险防范方面的高新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开发推广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发展环境咨询、环境监理、工程技术设计等环境服务业。着力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建设3个清洁生产审核示范工程。成立三门峡市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全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中的战略性、全局性及重大环境问题提供咨询。

（十三）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严格执行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制、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度、农村和生态环境监察制度。落实部门联动执法机制，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加强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于环境违法问题突出的企业和区域，坚决实施挂牌督办、黑名单、区域限批等措施。

（十四）完善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健全环境应急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管理防控体系。实行环境应急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管理。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评估、演练、备案等各环节的管理，完善环境应

急预案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应对，配备各类环境应急救援、处置等物资及应急监测、交通、通讯、防护等设备，推动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和支援保障基地建设，提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效率和能力。

四、改革创新环境保护政策机制

（十五）实施总量指标预算管理制度。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承载能力，建立排污总量指标预算管理体系，让无形的环境容量变成有形的总量指标，促使环境要素的优化配置，使有限的环境资源发挥更大的发展效益。严格执行《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预算管理办法》，实施排污总量指标预算管理，进一步量化总量指标，细化环境管理，提高环境要素的调控和保障能力。实行总量核准备案制度，建立动态管理体系，开展总量指标区域间交易，促进总量指标节约使用，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效利用环境资源。

（十六）完善环境经济政策。稳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不断完善排污权交易体系和制度，推动建立交易综合信息平台。排污权有偿使用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专项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完善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污染谁负担、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制定更加科学的补偿标准，规范生态补偿金的分配办法和使用范围，调动水污染防治的积极性，改善流域水环境

质量。

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推行绿色信贷制度，根据企业环境守法情况划分信用等级，实行差别化的信贷政策。继续实行绿色证券制度，严格上市企业环保核查。积极探索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健全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损失评估、责任认定、事故处理、资金赔付等制度。

五、切实加强对环境保护的领导

(十七)严格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机制。各级政府要对本辖区环境质量、总量减排和环境安全负总责。要切实把环境保护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推动措施落实。各级财政要把环境保护经费列入公共财政预算，逐年加大投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将环境保护目标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落实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严格环保问责制，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地区和未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对在环境保护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意见，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协调、组织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八)加强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和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管体制，充实农村环保队伍，完善县、乡、村三级环境监管体系。多渠道、多途径引进、培养、选拔各类环境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严格录入制度，新进人员中环保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75%。加强环境监测、监察、辐射、应急、监控、宣教、固管、科研等能力建设，提高环境保护队伍素质。

(十九)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环境质量公报和企业环境行为公告等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继续开展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社区创建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环境意识，建立环保志愿者服务队伍，动员引导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和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1年度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

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三政〔201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1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大力开展环境保护工作，主要污染物减排稳步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呈现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涌现出一批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环保局等19个先进集体和李发军等5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及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努力开创我市环保工作新局面，为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附 件

2011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9个）

（一）环保科技工作特殊贡献奖（奖金5万元）

市环保局

三门峡恒生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三门峡龙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二）环保工作先进单位

1. 市直部门（奖金1万元）

市监察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资源局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环保系统（奖金1万元）

陕县环保局

渑池县环保局

义马市环保局

3. 先进企业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

灵宝市金源桐辉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卢氏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

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鹏飞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50名，奖金1000元）

李发军 义马市人民政府

吴鹏斐 渑池县人民政府

张天生 湖滨区人民政府

李海霞 陕县人民政府

王高风 灵宝市人民政府

赵伟民 卢氏县人民政府

董项虎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尹新会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刘延法	市委办公室
茹蔚雯	市纪委
史明华	市纪委
陈云龙	市政府办公室
段周光	市政府办公室
梁景致	市公路局
李高智	市国土资源局
卢华朝	市环保局
肖树甫	市环保局
林永茂	市环保局
石顺刚	市环保局
白书民	市环保局
杨占国	市环保局
张卫东	义马市环保局
孙亚平	义马市环保局
李书军	渑池县环保局
刘玉峰	渑池县环保局
何保良	陕县环保局
武会峡	陕县环保局
张宏甫	灵宝市环保局
李少佩	灵宝市环保局

刘亚丽	卢氏县环保局
杨爱民	卢氏县环保局
王美丽	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
任富强	义马气化厂
陶 丰	义煤集团义翔铝业公司
潘光和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陈四洲	河南威尔特化纤有限公司
赵铁厚	三门峡捷马电化有限公司
王玉红	灵宝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万新	灵宝市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邹 伟	卢氏新润矿业有限公司
张灵伍	卢氏县茂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路西迎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王雪琴	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赵振亚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设	三门峡旭东纤维素有限公司
范丽琨	三门峡科利恩铝业有限公司
孙秀敏	三门峡鹏飞电子有限公司
张浩浩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任宝吉	三门峡电视台
赵晓生	三门峡日报社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管 理规定的通知

三政〔201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城市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的规划管

理,维护城乡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建规〔2008〕22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三门峡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后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的规划管理、土地管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严格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中所确定的容积率进行建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建设用地容积率。

第四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建设用地容积率。确需调整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因经济社会发展,城市总体规划修改造成地块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的;

(二)因重要基础设施、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或文物保护、地质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地块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的;

(三)因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导致地块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的。

申请调整建设用地容积率,不得影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

第五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调整建设用地容积率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变更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附变更规划设计方案。

（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从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调专家，并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规划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论证。

（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将变更后的规划方案在门户网站、建设项目现场及本地主要媒体上进行公示，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听证。

（四）经专家论证、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将容积率调整建议并附论证报告、公示（听证）等相关材料提交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五）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及时将变更后的用地规划条件抄告国土资源部门。

第六条 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突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应当依法先行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七条 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调整容积率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许可审批或变更手续，同时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及其他有关费用。

第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同一建设项目，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中和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实过程中，给定的容积率及相应的总建筑面积应当一致。分期开发建设的建设项目，各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所确定的建筑面积总和不得突破用地规划条件规定的容积率。

第九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把容积率调整的规范管理纳入城乡规划效能监察的工作内容，强化监督检查。

第十条 涉及调整建设用地容积率的相关批准文件、调整理由以及论证意见、公示(听证)材料应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备查。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建设项目规划竣工核实时，应严格审查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中确定的容积率指标要求。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和法定程序调整建设用地容积率等相关技术指标以及在规划管理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三门峡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各县(市、区)城市

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三门峡军分区政治部、市民政局、 市双拥办的嘉奖令

三政〔2012〕25号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三门峡军分区的正确领导下，三门峡军分区政治部、市民政局、市双拥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扎实深入地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推动军地融合式发展，进一步推动了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发展，实现了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为全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防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军分区政治部、市民政局、市双拥办予以嘉奖。

希望三门峡军分区政治部、市民政局、市双拥办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充分发扬双拥工作的优良传统，不断创新双拥工作的内容和形式，提高双拥工作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结、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努力开创全市双拥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上官卿等三位同志记二等功的决定

三政〔201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市民政局、市双拥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积极进取，真抓实干，奋力开创双拥工作新局面，实现了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为全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防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市民政局局长上官卿、市双拥办主任王明刚、市双拥办副主任胡州源等三名同志记二等功一次。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开创全市双拥工作新局面。各级、各部门要向受表彰的同志学习，立足本职工作，创造一流业绩，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三政〔201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多渠道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意见》（豫政〔2011〕52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建成区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分配、使用、管理及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户型面积、供应对象和租金标准，面向本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等供应的政策性、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坚持政府组织、社会参与、

多元投资、统筹发展、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的审核、建库、配租、租金收取及住房出售、回购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租金标准和住房销售价格；对县（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国土资源、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税务、金融、监察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市、区）负责本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登记等工作。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规划城管执法、国土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财政等部门，依据本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住房建设规划和住房保障规划，编制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城管执法、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根据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社会需求，编

制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作为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分解的主要依据。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主要包括：

- (一) 政府投资建设或回购的；
- (二) 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套建设的；
- (三) 企事业单位利用自用土地集资建设的；
- (四)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机构建设的；
- (五) 廉租住房和公有住房按照有关规定转换的；
- (六) 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的。

第八条 成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要严格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下。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严格执行《宿舍建筑设计规范》有关规定，建筑面积控制在 40 平方米以下。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本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并优先保障。

政府投资建设或委托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按划拨方式供应，享受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优惠政策。其他方式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可以采取出让、租赁或作价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并将所建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水平、套型结构、建设标准和设施条件等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所建住房只能租

货，不得出售。

第十条 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将配建面积、套型面积、装修标准等内容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予以明确。在商品住房开发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配建面积可享受经济适用住房的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鼓励各类企业、法人或其它社会机构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用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变更为住宅用地后，方可进行建设。

第十二条 社会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应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充分考虑住房困难家庭对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的要求，采取集中建设和在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套建设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国家和省明文规定不得减、免之外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予以免收；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范围内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减半征收。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应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高住宅

建设的整体水平。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和质量保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应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持下列材料向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

- (一) 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 (二) 法人资格证明；
- (三) 项目建设计划文件；
- (四)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五) 银行出具的资本金证明；
- (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七) 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及标准层、非标准层平面图；
- (八) 商业网点用房、物业管理用房比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出具核实意见。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的来源渠道：

- (一) 中央、省安排的专项资金；
- (二) 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 (三)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自筹资金；
- (四)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公积金贷款；
- (五) 发行债券；

（六）通过投融资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的本金和利息由公共租赁住房租售收入或财政性资金等方式偿还。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租售收入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禁止挪用。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权属应按投资主体确定，“谁投资、谁所有”，投资者权益可依法转让。政府直接投资建设或委托建设及出资回购的公共租赁住房不得出售。

第二十二条 企业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归企业所有；项目享受财政补贴的，政府产权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并按每年 1% 的比例逐年退出政府产权。

第二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职工通过集资方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不受房改政策和经济适用住房政策限制，房屋所有权按土地成本与出资比例综合确定，并在房屋权属证上予以明确标注。

第三章 申请与准入

第二十四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单位，每个家庭确定一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它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单身人士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本人为申请人。申请人和共

同申请人只限申请、承租 1 套公共租赁住房。

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抚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人员。

第二十五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中低收入家庭可以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 (一) 家庭成员中至少有 1 人取得本市常住户口 3 年以上；家庭成员有户口迁入的，迁入时间必须在 2 年以上；
- (二) 无自有住房或未租住公有住房；
- (三)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

单身人员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除应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年龄应满 28 周岁。

第二十六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可以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 (一) 具有本市常住户口；
- (二)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 (三)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工作不满 5 年；
- (四) 本人及其父母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第二十七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来三门峡务工人员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一)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1年以上或累计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3年以上;
- (二)已与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 (三)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
- (四)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
- (五)非本市的户籍证明。

第二十八条 符合廉租住房条件的家庭,未实行实物配租和领取租金补贴的,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九条 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时,应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按《三门峡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资格认定,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三门峡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二)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
- (三)月收入证明;
- (四)婚姻状况证明;
- (五)住房情况证明;
- (六)市人民政府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对审核无异议的家庭,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放《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证》(以下简称《资格证》)。

第三十条 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租赁政府产权

公共租赁住房的，由用人单位统一向单位所在地的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参照《三门峡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资格认定，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三门峡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二)申请人员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学历证明、劳动（聘用）合同、社会养老保险费缴纳证明等；
- (三)申请单位出具的担保书和申请人员的收入证明；
- (四)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配租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供应对象支付能力以及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原则上控制在市场租赁水平的75%左右。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年度实行动态调整，每年向社会公布1次。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照产权性质，实施差别化收取。

具有政府产权以及政府委托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政府

公布的租金标准收取。

商品住房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可根据政府公布的租金标准适当上浮，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 20%。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机构组织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的认定标准由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机构书面提出申请，经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定，安排符合核定标准的供应对象办理入住手续，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多余房源纳入保障性住房管理。

第三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为企事业单位内的无房员工和外来务工人员，供应对象的认定标准和范围由企业制定，经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面积与申请人的家庭人数相对应，2人以下（含2人）选择建筑面积40平方米以下住房，3人以上（含3人）选择建筑面积60平方米以下住房。

第三十六条 取得《资格证》的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同放弃租赁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一）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选房的；
- （二）参加选房但拒绝选定住房的；
- （三）已选房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 （四）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租房的；

（五）其他放弃入围资格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申请的时间段、选择的公共租赁住房地点和相对应的户型面积摇号配租，并向获得配租申请人发放配租通知书。对本次摇号未能获得配租的申请人，进入下一轮摇号配租。

第三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为3年。合同中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 （一）房屋的位置、朝向、面积、结构、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 （二）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 （三）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电梯费等费用的支付方式；
- （四）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
- （五）租赁期限；
- （六）房屋维修责任；
- （七）停止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情形；
-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九）其他约定。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只能用于承租人自住，不得出借、转租或闲置，也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承租人享有按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权利。

承租人应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或赔偿。

第四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按时缴纳政府规定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气、通讯、电视、物业服务费等费用。

第四十二条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年度复查制度。复查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实施。对中等偏下收入的承租人，主要对其申报的家庭收入、人口及住房变动情况进行复查；对新就业和外来务工的承租人，由用人单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材料，配合做好复查工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后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可以继续承租至合同期满。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应退出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退出确有困难的，经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意，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延长租住期。延长期内，按同区域同类住房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第四十四条 承租人租赁合同期满，应退出公共租赁住房。需要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重新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四十五条 承租人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等方式在本市获得其他住房的，或在租赁期内收入超过本办法规定标准的应退出

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六条 应当退出的承租人，确有特殊困难的，给予一定的过渡期限；拒不退出的，按合同约定处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告，必要时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公共租赁住房档案，详细记载规划、计划、建设和住房使用以及承租人的申请、审核、轮候、配租、违法违约情况等有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不得擅自对住房进行二次装修、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和内部结构。

承租人可根据生活需要添加生活设施，自行添加的生活设施在退租时不予补偿。

第四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其行为记入信用档案，3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转租、出借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四)承租人无正当理由使公共租赁住房连续空置6个月以上的；

(五)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

(六)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七)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

第五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高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3年内不得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活动，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规划城管执法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土地用途的；

(二)擅自销售公共租赁住房的；

(三)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和套型结构比例的。

第五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承租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2 年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 2012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门峡市 2012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市 2012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按照省环保厅下达的 2012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 2012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减排基数

全市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数（2010 年底）分别是：化学需氧量 3. 43 万吨，氨氮 0. 33 万吨，二氧化硫 12. 30 万吨，氮氧化物 8. 45 万吨。

（二）减排目标

到 2012 年底，我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要控制在 3. 362 万吨以内，氨氮排放总量要控制在 0. 323 万吨以内，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要控制在 11. 566 万吨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 9. 547 万吨以内，四项主要污染物全年总减排量分别为 0. 197 万吨、0. 02 万吨、0. 596 万吨、0. 301 万吨。

二、减排形势分析

（一）新增排放量预测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环办〔2010〕97 号印发）进行预测，2012 年我市预计将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 08 万吨，新增氨氮排放量 0. 005 万吨，新增二

氧化硫排放量 0.8 万吨，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 0.5 万吨。

（二）减排措施及减排能力

1. 化学需氧量总量减排

2012 年，计划实施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 6 个，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 16 个，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减排项目 12 个，畜禽养殖企业工程治理项目 36 个，垃圾处理场渗滤液治理项目 5 个，预计可以实现化学需氧量总量减排 0.213 万吨（详见附件 3）。

2. 氨氮总量减排

2012 年，计划实施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 6 个，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 3 个，畜禽养殖企业工程治理项目 36 个，垃圾处理场渗滤液治理项目 5 个，预计可以实现氨氮总量减排 0.0293 万吨（详见附件 3）。

3. 二氧化硫总量减排

2012 年，计划实施火电厂机组脱硫减排项目 11 个，非电非钢企业废气治理工程 8 个，结构调整减排项目 13 个，预计可以实现二氧化硫总量减排 2.1 万吨（详见附件 3）。

4. 氮氧化物总量减排

2012 年，计划实施火电厂脱硝减排项目 5 个，非电非钢企业废气治理工程 4 个，结构调整减排项目 9 个，预计可以实现氮氧化物总量减排 0.4463 万吨（详见附件 3）。

（三）可达性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完成年度减排任务。

三、2012年度污染减排重点工作及责任和减排任务分解

2012年度污染减排重点工作主要分增量控制、工程措施、政策和体系建设、行政管理四类，其中增量控制包括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机动车总量控制、畜禽养殖总量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程措施包括工业结构调整、生活源污染治理、垃圾渗滤液处理、火电厂脱硫、火电厂脱硝、水泥脱硝和冶金、建材等非电行业脱硫；政策和体系建设包括完善三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排污权交易工作；行政管理包括严格预支总量指标管理和依法限期治理。增量控制和工程措施要于2012年11月30日前完成，政策和体系建设、行政管理要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详见附件2）。

四、污染减排保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污染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要树立科学的政绩观，真正建立起科学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体系和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要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部门、重点企业及重点工程。要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强化污染减排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污染减排工作大局。要强化监管，严格考核，确保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 强化减排措施。一是积极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强化结构减排，淘汰落后产能。按照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能耗高、污染重、技术落后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实行强制性淘汰。二是严格项目审批。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144号)精神，高效利用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可预支指标，有限指标重点支持落户于完成污染减排任务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的重大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新增量。三是加快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促进企业由被动减排向主动减排转化。四是加大污染减排项目资金支持力度。五是不断提高行业污染治理技术水平，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排放强度，从根本上促进工业企业全面实现达标排放。电厂脱硫脱硝、水泥厂脱硝等工程必须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六是加大老旧车辆淘汰力度，控制机动车新增量，确保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任务完成。七是加大农业污染源总量控制管理，着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八是强化生活污染源控制，不断加大生活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治理设施环境绩效，高度重视污泥处置工作，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九是健全统计、监测、考核三大体系建设，提高减排监管能力。

(三) 形成减排合力。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城管执法局、统计局、环保局、公安局、商

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畜牧局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意见》（三政〔2011〕86号）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减排工作，确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四）强化目标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完善政府污染减排考核体系和问责机制，把污染减排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体系，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污染减排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没有完成年度减排任务的县（市、区）实施区域限批，并按照《中共三门峡市委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节能减排目标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的规定》（三发〔2008〕5号）实施问责。

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备案，并按季度将方案落实情况书面报市政府。

- 附件：1. 三门峡市2012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表
(略)
2. 污染减排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表(略)
 3. 2012年分行业重点减排项目(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三政办〔201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孤儿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使孤儿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孤儿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拓展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拓展孤儿安置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孤儿，推动孤儿回归家庭融入社会。

(一) 亲属抚养。孤儿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要依法承担抚养义务、履行监护职责；鼓励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孤儿监护人；没有前述监护人的，孤儿父、母生前所在单位或者孤儿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强化家庭在孤儿安置中的基础性地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顺序，依次确定孤儿的监护人，最大限度维系孤儿原有的血缘、亲缘和地缘关系，为孤儿成长营造正常的家庭环境。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与监护人签订指导养育协议，加大对监护人的帮扶和指导力度，提高孤儿养育水平。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孤儿合法权益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机构养育。发挥机构养育的兜底作用，对没有亲属和其他监护人抚养的孤儿，经依法公告后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流浪儿童、因父母服刑等原因失去生活来源又无亲属抚养的未成年人，可比照孤儿由儿童福利机构暂时安置抚养。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在社区购买、租赁房屋，或在机构内部建造单元式居所，为孤儿提供家庭式养育。

(三) 家庭寄养。由孤儿父、母生前所在单位或者孤儿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可由监护人对有抚养意愿和抚养能力的家庭进行评估，选择抚养条件较好的家庭开展委托监护或者家庭寄养。逐步完善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科学选择评估委托监护或者开展寄养的家庭。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寄

养家庭的联系，强化指导，提高家庭寄养质量。孤儿基本生活费的 20% 作为寄养家庭养育费用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酌情增加寄养家庭劳务补贴。

（四）依法收养。鼓励收养孤儿。国内收养孤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规定办理。对中国公民依法收养的孤儿，需要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或者迁移手续的，户口登记机关应及时予以办理，并在登记与户主关系时注明子女关系。对寄养的孤儿，寄养家庭有收养意愿的，应优先为其办理收养手续。禁止公民私自收养弃婴和儿童。医疗保健机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发现弃婴，要及时向所在地公安部门报案，并按照有关要求完善手续，将弃婴送交儿童福利机构，不得转送他人。同时，鼓励儿童福利机构积极稳妥地开展涉外收养。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制定全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全市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600 元；鉴于儿童福利机构中残疾儿童比例高、残疾程度高、营养康复和医疗需求大的特点，机构养育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0 元。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支出范围包含：孤儿基本生活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康复经费、寄养家庭劳务费等。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当地城乡生活水平、儿童成长需要和财力状况，按照保障孤儿

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不低于全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原则确定当地具体标准。孤儿现有救助标准高于全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地方，不得降低原执行标准。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逐步提高全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保障孤儿群体基本生活的基础上，逐步将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等处于特殊困境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中央、省、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现行筹资渠道和保障方式，统筹安排中央、省、市财政补助资金以及从城乡低保、五保资金、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不足部分通过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彩票公益金列支等渠道筹集，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国内外公益组织对儿童福利机构的慈善捐赠款物要直接用于儿童养育支出，不得抵扣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孤儿的基本生活费和行政事业经费。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资金监管，规范核拨和发放程序，严格建立孤儿基本养育保障监督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核定孤儿身份，提出资金需求，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并推行社会化发放。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纳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预算，单独列支“儿童福利”科目，对孤儿基本

生活费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同时，从当地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孤儿保障工作的表证印制、调研、培训、核查、建档等。

（二）提高孤儿医疗康复保障水平。将孤儿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覆盖范围，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参保（合）费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孤儿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稳步提高待遇水平。全面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多渠道解决孤儿医疗救助难题。卫生部门要对儿童福利机构设置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给予支持和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儿童福利机构防疫工作的指导，及时调查处理机构内发生的传染病疫情；政府兴办的医疗机构应当为孤儿提供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要定期了解和掌握本辖区孤儿接受健康管理情况，保障孤儿享有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保健服务；鼓励、支持医疗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减免孤儿医疗费用。继续实施“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

（三）落实孤儿教育保障措施。家庭经济困难的学龄前孤儿到学前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的，由当地政府予以资助。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孤儿全面实行“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对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孤儿，纳入现有资助政策体系，比照特

困学生给予资助。孤儿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继续享有相应资助政策，学校为其优先提供勤工助学机会。养育家庭和学校要注重对孤儿学生心理辅导和教育，加强家校互动，为孤儿学生提供更多情感关爱。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大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的力度，条件较好的寄宿制学校优先免费满足孤儿的需要，将教育捐款、捐赠及公益性资助优先向孤儿倾斜。切实保障残疾孤儿受教育的权利，具备条件的残疾孤儿，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不适合在普通学校就读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等残疾孤儿，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不能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孤儿，鼓励并扶持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班或者特殊教育学校，为其提供特殊教育。

（四）扶持孤儿成年后就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我市关于促进就业工作的规定，进一步落实孤儿成年后就业扶持政策。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免费职业介绍、职业介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对成年后未就业的孤儿到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的，要积极提供针对性服务和就业援助，鼓励和帮扶有劳动能力的孤儿成年后就业。孤儿成年后就业困难的，优先安排其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鼓励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成年孤儿给予场地安排、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服务和培训等方面优惠政策。

(五) 加强孤儿住房保障和服务。充分考虑孤儿对住房的需要，充分体现“优先安排解决”的原则。居住在农村的无住房孤儿成年后，按规定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优先予以资助，在资金补贴、建设标准、施工组织、质量安全监管、技术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充分利用自然灾害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扶贫安居等政策，通过政府补助、银行信贷、社会捐助等渠道筹措孤儿建房资金。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和当地村民帮助其建房，确保住房安全。居住在城市的孤儿成年后，符合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条件或者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等其他保障性住房供应条件的，当地政府要优先安排、应保尽保，在楼层、户型挑选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符合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孤儿家庭，当地政府在发放租赁补贴时优先安排。对有房产的孤儿，监护人要帮助其做好房屋的维修和保护工作。

三、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的专业保障水平

(一) 完善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孤儿较多的县(市、区)可独立设置儿童福利机构，其他县(市、区)要依托民政部门设立的社会福利机构建设相对独立的儿童福利设施，并根据实际需要为其配备抚育、康复、特殊教育必需的设备器材和救护车、校车等，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养护、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技能培训、监督

评估等方面的功能。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维修改造及有关设备购置，所需经费通过财政预算、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助等多渠道解决。

(二) 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工作队伍建设。科学设置儿童福利机构岗位，加强孤残儿童护理员、医护人员、特教教师、社工、康复师等专业人员培训。在整合现有儿童福利机构从业人员队伍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通过购买服务和社会化用工等形式，充实儿童福利机构工作力量，提升服务水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对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将儿童福利机构中设立的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医护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纳入教育、卫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在结构比例、评价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教育、卫生部门举办的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要主动吸收儿童福利机构相关人员参加。积极推进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资格制度建设，支持开发孤残儿童护理员教材，设置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对孤残儿童护理员进行培训。

(三) 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的作用。儿童福利机构是孤儿保障的专业机构，在孤儿保障体系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对社会上无人监护的孤儿，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收留抚养，确保孤儿居有定所、生活有着。要发挥儿童福利机构在孤儿保障工作中的辐射作用和专业优势，为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的孤儿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

四、健全工作机制，促进孤儿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孤儿保障工作，把孤儿福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要加强对孤儿保障工作的领导，健全“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孤儿保障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孤儿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将孤儿保障各项任务分解到具体部门，加强督查督办。

(二)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各级民政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调沟通。要在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和管理工作中规范操作，完善制度，坚持发放标准，严格发放程序，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应保尽保。要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能力建设，充实儿童福利工作力量，强化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主动地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推动各项政策落实。

(三)明确工作职责。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孤儿保障所需资金纳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预算，通过财政拨款、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等渠道安排资金，切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儿童福利专项工作经费。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考虑儿童福利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在福利机构立项方面给予支持。司法部门要依法保护孤儿的

人身权、财产权利。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孤儿提供法律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孤儿提供法律援助。公安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儿童办理申请认定手续积极予以配合；要严厉打击查处拐卖孤儿、遗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出具弃婴捡拾报案证明，积极查找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做好收养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人口计生部门要协助公安部门妥善做好幼小无身份证明孤儿认定手续办理工作；与民政部门配合严肃查处非法办理并骗取收养证明行为。卫生部门要在健全孤儿医疗保障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提供公共医疗服务，制定优惠、减免政策，加强对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并为儿童福利机构提供必要的医疗技术支持。教育部门要在健全孤儿教育保障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优先将在校孤儿纳入各项补助和资助范围，加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和孤儿心理关怀，保障全市孤残儿童能够就近入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孤儿就业保障体系，加强孤儿医疗保险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儿童福利机构人员工资待遇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孤儿住房保障相关制度，切实落实优惠政策；对儿童福利机构的规划、建设等给予支持。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用地给予支持。海关在办理国（境）外无偿捐赠给儿童福利机构的物资设备通关手续时，给予通关便利。银监部门要指导各商业银行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银行代发工作。法制办等部门要适时研究拟定有关儿童福利的地方

性法规、规章。各有关部门对孤儿及孤儿家庭在身份认定、收养手续办理及生活费发放等环节收取的费用要酌情给予减免优惠。

(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孤儿保障工作的宣传力度，弘扬中华民族慈幼恤孤的人道主义精神和传统美德，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孤儿的氛围。大力发展孤儿慈善事业，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提供服务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救孤恤孤活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为实施“四大一高”战略提供 法治保障的意见

三政办〔201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意见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62号)和市委六届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全面、高效履行政府法制职责,为“四大一高”战略全面实施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建设中原经济区目标要求,通过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法治环境,为强力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实施、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四大一高”战略总体目标,更加自觉地安排和落实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服务经济建设和城市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行政。坚持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依法行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执法程序,加强执法沟通,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努力促进民生改善,着力解决

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坚持求实创新，与时俱进。研究实施“四大一高”战略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把握城市转型发展给依法行政工作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探索内在规律，转变工作观念，创新工作形式。

——坚持立足实际，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域、不同职责和不同对象，研究促进“四大一高”战略实施的重点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法，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和规范法制服务，全面提高法律服务水平

1. 科学制定规范性文件，着力推进法制创新。坚持服务大局、服务群众，处理好公共利益与部门利益的关系，防止公共利益部门化，部门利益合法化，与时俱进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止工作。

2. 坚持原则性，注重灵活性，不断增强制度建设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坚决纠正随意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的行为；坚决制止违法剥夺或限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违法增加公民和其他组织义务的行为，排除各种影响“四大一高”战略实施的干扰因素。规范性文件草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依据，但符合客观实际，有利于民生改善，有利于“四大一高”战略实施，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的，法制机构也要积极予以支持。

3. 加强调研，完善服务，切实提高政府决策高效性。对在“四大一高”战略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政策和法律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促进问题得到及早、有效解决。对“四大一高”战略实施中涉及的各类文件和合同，实行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即办即结，提高审查效率，提升政府行政决策效率。

（二）切实改进执法方式，完善执法监督机制

1.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性审查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台账，信息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强化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坚持定期考核和持证上岗制度，考试不合格者和无行政执法证者，不得从事执法工作，坚决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2.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深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环保、文化、民政、卫生、盐务八个系统要带头执行处罚裁量标准和使用规则。制定和实行行政处罚事前提示、事中指导、事后回访制度，尽可能通过提醒、告知、警示、整改等方式解决违法违规行为。

3. 推行文明执法、理性执法、平和执法。开展文明公正执法专题活动，通过典型带动，促进文明执法。行政执法人员要摒弃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滥作为和不文明执法行为，提高全体行政执法人员服务“四大一高”战略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切实改进行政执法方式方法，增强行政执法社会效果。

4. 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开展行政执法的定期检查和执法案卷的不定期评查。聘请社会监督员，全方位、多角度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行政、违法执法行为，立即查处，限期纠正；涉及行政执法责任的，严肃追究，决不姑息迁就。

5.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公开行政执法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投诉事项，推行首问负责制，及时依法处理投诉。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事项，要积极引导进入程序解决。

（三）创新工作机制，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 畅通复议渠道，积极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对涉及“四大一高”项目的行政复议案件，要打造行政复议绿色通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注重通过行政复议途径及时纠正影响我市投资环境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

2. 完善制度，努力提高化解争议水平。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听证制度、调解制度，提高行政复议的办案质量和公信力，及时化解各类行政争议，努力做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

3. 建立机制，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作用。建立由政府负总责、法制机构总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健全全市行政调解网络体系，将化解矛盾纠纷的关口前移，争取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有效减少各类矛

盾纠纷。

4. 积极应诉，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工作制度，加强应诉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的应诉意识和应诉水平。对涉及“四大一高”项目的行政诉讼案件，法制机构要高度重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诉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四）推行仲裁制度，发挥仲裁优势

1. 加大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积极推广仲裁法律制度，提升全社会了解、运用仲裁的法律意识，规范行业、企业合同文本，提高仲裁条款约定率，引导企业利用仲裁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 充分发挥仲裁的制度优势。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合理的办案原则，充分发挥仲裁的调解、灵活、快捷优势，努力提高仲裁的调解和解率、快速结案率、自动履行率，更有效地平息纠纷、化解矛盾，实现仲裁裁决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3. 创新仲裁服务方式。针对旅游、通关、交通、商贸、高科技等行业和企业的特点，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基础上创新仲裁服务方式、优化办案流程，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实现效率优先，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四大一高”战略是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

认识为“四大一高”战略实施提供法治保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为“四大一高”战略提供法治保障的理念，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领导，切实承担起为“四大一高”战略实施提供法治保障的重要责任，定期检查工作开展情况，集中研究解决实施“四大一高”战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法律问题。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落实，做到目标、重点、措施、进度、责任“五明确”，确保领导精力投放到位，精干人员选派到位，目标责任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法制机构要充分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情况交流等作用，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理顺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机制，为“四大一高”战略实施提供制度支持和法律服务。

（三）强化考核奖惩。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实施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并将为“四大一高”战略实施提供法治保障的情况纳入依法行政目标管理，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年底将对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进行统一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为实施“四

大一高”战略提供法治保障工作中采取的措施、建立的制度、积累的经验、涌现的典型、取得的成效，为实施“四大一高”战略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 201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门峡市 201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45 号）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重点区域及主要类型

（一）重点区域。义马市、渑池县境内的煤矿采空区；陕县支建、崖底铝土矿区；湖滨区高庙乡石膏矿区；灵宝市的小秦岭金矿区；卢氏县城北黑马渠沟至东沙河泥石流、滑坡隐患区；陇海铁路、主要公路沿线的危险地段等。

（二）主要类型。突发性崩塌、滑坡、泥石流和采空区地面塌陷等。

二、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特征及威胁对象

（一）灵宝市大湖峪山体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于 1987 年 1 月发生一次规模较大的滑坡事件，滑坡体长 192 米，宽 80—120 米，体积约 40 万立方米，造成大湖金矿职工宿舍、空压机房被毁，5 个生产中段报废，矿山停产达一年之久，直接经济损失达 700 万元。2002 年 6 月 27 日，在滑坡体老塌陷区北 50 米处再次出现滑动，摧毁大湖金矿老四坑坑口工棚和伙房，造成停产数天。2003 年 7 月，发生小面积塌陷。目前，该滑坡体仍处于不稳定状态。

威胁对象：矿山财产安全和矿区附近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灵宝市小秦岭金矿区泥石流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位于小秦岭北部，包括文峪、大湖峪、大西峪、枣香峪、藏珠峪、枪马峪等，沟谷切割深度大，降雨集中，加之矿产资源开发强度大，有大量矿渣沿沟堆放，影响河道行洪，遇到连续降雨或暴雨极易发生泥石流灾害。

威胁对象：矿区安全生产和附近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十三组黄土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位于黄土丘陵及低山区，黄土垂直解理发育，前缘局部滑动，滑坡体上有裂缝，滑坡体规模 800 万立方米。1964 年发生滑坡，目前仍处于不稳定状态，每年汛期常发生小面积滑塌。

威胁对象：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十三组 55 户 26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灵宝市川口乡碑基村薛家河组黄土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位于黄土丘陵及低山区，因降雨引起古滑坡体复活，村内出现3道主裂缝，7户居民房屋裂缝已成危房，有滑坡隐患。

威胁对象：灵宝市川口乡碑基村薛家河组27户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卢氏县城北黑马渠沟至东沙河泥石流、崩塌、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上覆较厚砂砾黄土等坡积物，植被稀少，沟谷切割深，岩层倾角大，田家沟等处存在新的崩塌体、滑坡体；黑马渠沟、东沙河存在泥石流隐患，若遇暴雨易形成大的山体滑坡、泥石流等。

威胁对象：沿河及卢氏县城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六）义马市境内煤矿塌陷区

基本特征：多年煤矿开采造成该区域地表塌陷、裂缝，地表水渗入矿井内，造成淹井事故。2003年7月，受降雨影响，义马市新区办事处礼召村苏礼召村出现了地面、房屋裂缝，共造成20间房屋裂缝（其中9间成为危房），3间瓦房倒塌。2010年8月，义马村及义马火车站周边又出现多处地面塌陷，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受到较严重影响。

威胁对象：塌陷区内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七）渑池县果园乡煤矿采空区、塌陷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煤矿开发强度大，采空区面积大，地下水位严重下降，村庄房屋裂缝、变形，道路塌陷。

威胁对象：矿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八）陕县王家后乡境内的瓦碴坡、支建、崖底铝土矿区泥石流、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位于低山区，沟谷切割深，植被稀少。加之矿碴矿石乱堆乱放，严重影响沟谷、河道的行洪能力，若遇暴雨易形成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威胁对象：矿区附近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九）卢氏县范里镇柳泉村柏树坡组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山坡表面局部严重鼓张破碎，山坡后缘裂缝呈圈椅状延伸并错台，裂缝长约 650 米，错台高度约 0. 6 米；山坡前缘出现部分滑塌及剪切破坏，致使多处房屋受损，部分房屋倒塌。

威胁对象：卢氏县范里镇柳泉村柏树坡组 34 户约 18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一般为当地的主汛期，重点为 6—9 月。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组织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气象、旅游、安全监管、教育等部门和铁路等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切实做好城市、公路及铁路沿线、旅游区、矿区、学校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全面排查，提前预防。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开展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经常性巡回检查。对重点防治区域，要开展汛期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核查，及时处置隐患并向上级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报告。要将排查结果及防灾责任人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灾害危险点、隐患点要逐一登记建卡，提出具体的防范措施。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进行爆破、削坡、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三）编制方案，完善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尽快编制本辖区 201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并于 2012 年 4 月底前报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监测、预警预报、人员疏散、应急抢险等内容),并认真组织演练和实施,做到防微杜渐、未雨绸缪。

(四)加大监测力度,严格地质灾害上报制度。各级国土资源、气象等部门要依据各灾害点的监测情况、当地气象和水文预测资料,结合以往产生地质灾害的各种临界值,做好临灾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预报制度、汛期值班制度、巡查制度和灾害速报等四项制度。发生特大型、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必须在4小时内速报当地政府及市国土资源局,同时向省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发生中、小型地质灾害,必须在12小时内速报当地政府及市国土资源局,同时可以直接速报省国土资源厅。汛期期间,各单位要有专人24小时值班,责任到人,坚守岗位。

(五)尽快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搬迁避让和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与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校舍建设、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统筹安排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搬迁避让,加强安置点的选址评估,并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的生产生活条件。对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按照大、中、小分级结果,分别由省、市、县级政府负责组织治理。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加快开展小

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

(六) 扩大宣传,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网络组织。各县(市、区)政府和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旅游、气象、教育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的力度,充分利用地球日、土地日、环境日、减灾日等重大节日,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防灾基本知识,切实提高广大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增强全社会抵御地质灾害的能力。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完善由乡、村、组、企业、学校等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把地质灾害的日常监测和预警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责任人,落实到乡(镇)长、村(居)委会主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向承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任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发放《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向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发放《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一旦发生险情,有关责任单位能够切实承担起防灾减灾工作任务,有序开展防治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能够正确掌握应采取的紧急措施,切实减轻地质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附件: 三门峡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及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晓波等十一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晓波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萍（女）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卫福兴同志任三门峡市财政局副调研员，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李建强同志任三门峡市畜牧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免去杭海龙同志三门峡市畜牧局副局长职务；

李士敏同志任三门峡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海军同志任三门峡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免去相海平（女）同志三门峡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铁安同志任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王彦超同志任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免去赵龙同志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调研员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跃民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跃民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刘英（女）同志任正县级干部，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张自然同志任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职试用期为一年；免去茹鹏同志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